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字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吳仕福 <b>SBS</b> 太平紳士（主席）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三十五分    |
| 陳國旗先生， <b>BBS</b> （副主席）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十五分     |
| 區能發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三十五分    |
| 陳繼偉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三十五分    |
| 陳權軍先生， <b>MH</b>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三十五分    |
| 陳博智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三十五分    |
| 周賢明先生， <b>MH</b>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四十分     |
| 張國強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三十五分    |
| 莊元荃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三十五分    |
| 鍾錦麟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三十五分    |
| 范國威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三十八分    |
| 方國珊女士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二十分     |
| 邱戊秀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三十五分    |
| 何觀順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三十五分    |
| 何民傑先生                         |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下午八時三十五分    |
| 簡兆祺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三十五分    |
| 林少忠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三十五分    |
| 林咏然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三十五分    |
| 劉偉章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
| 梁里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二十分     |
| 李家良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三十五分    |
| 凌文海先生， <b>MH</b>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三十五分    |
| 駱水生先生， <b>MH</b>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
| 陸平才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〇二分    |
| 吳雪山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
| 成漢強先生， <b>BBS</b> ， <b>MH</b>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
| 譚領律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〇五分     |
| 溫悅昌先生， <b>MH</b> ， <b>JP</b>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三十五分    |
| 邱玉麟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三十五分    |
| 樊慧玲女士（秘書）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u>列席者</u>                    |                    |             |

|          |                       |
|----------|-----------------------|
| 蕭慕蓮女士，JP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
| 冼熙朗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李成輝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
| 林意麗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
| 胡達志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聶德權先生，JP | 社會福利署署長               |
| 伍莉莉女士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
| 鄭定寧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
| 黃偉文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
| 鍾文傑先生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
| 黃善永先生    | 地政總署西貢地政專員            |
| 周永志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
| 陳升惕先生    |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
| 周瑞榮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
| 崔振輝先生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
| 吳扣慶先生    |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
| 黃樹恩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
| 談潔貞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
| 周楚基先生    | 香港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
| 鄒愛宏先生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
| 黃振沂先生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1        |
| 陳記文先生    |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         |
| 周煒彬先生    |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         |
| 鄧志勇先生    |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西貢           |
| 崔國安先生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4     |
| 楊莉華女士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 羅麗明女士    |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幹事(對外事務)      |

##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人士，並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鄒愛宏先生(接替正在退休休假中的靳敦賢先生)

2. 主席報告，會前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他請各位議員把所有設有響鬧裝置的電子儀器調較至靜音模式及避免在會議室接聽或撥打電話，以免影

響會議進行。另外，主席提醒與會者，爲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題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

3. 主席表示，若於中午 12 時 30 分仍未完成是日會議議程內所討論的議題，則會於 12 時 30 分至 1 時 30 分休會一小時，供各位議員先行享用午膳。

## **I. 社會福利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4.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聶德權先生，JP 到訪西貢區議會，與各位議員交流意見，並先請聶署長介紹社署的工作。

5. 社署署長聶德權先生表示，希望藉此機會向議員介紹社署的工作，並聆聽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聶署長首先感謝區議會，以及各位議員對社署西貢區福利辦事處工作的支持，透過與各政府部門及地區人士及各團體的通力合作，令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得到適切的照顧及福利服務。聶署長續表示，將以概括的方式介紹社署於本財政年度的重點工作：

- 眾所周知社會福利服務的涵蓋範圍相當廣泛，當中包括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社會保障、安老服務、康復服務、殘疾人士服務、精神健康服務，以及青少年服務等。社署於過往 10 年的開支的增長爲 33%。至於本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則爲 435 億元，佔政府經常性開支的 16.7%。在政府的政策組別當中，社會福利的開支排行第三，僅次於教育及衛生的組別，而與排行第二的衛生開支相比，僅差 0.2%。在社會福利開支分類中，其中的 294 億元用於經濟援助金方面，即包括各類社會保障的項目，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等。另外，有 113 億元是用於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金及僱用服務，以資助非政府機構，或透過合約項目以提供社會福利服務。
- 在社署的服務綱領當中，社會保障佔整體服務綱領約近 70%。因應人口老化而安老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安老服務於本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達 49 億元，相較於上個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增長了約近 15%。另外，署方亦非常重視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並以支援及強化家庭功能作爲主要的工作重點。在兒童住宿照顧方面，署方將增加有關服務的名額，當中寄養服務是其中一個重點項目。署方已於本年 4 月上調寄養家庭的家長服務獎勵金及寄養兒童生活津貼三成，希望藉此增加寄養服務的名額，以服務更多有需要的兒童。至於「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有鑑於有關試驗計劃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效，因此署方已於去年 10 月把計劃常規化，並把計劃擴展至全港 18 區，同時亦增加計劃的服務名額。有關計劃於本財政年度的預算經常開支爲 3,630 萬元，相比爲期三年的試驗計劃的 4,500 萬元撥款，計劃的經常性開支實已大幅增加。署方於本財政年度另一重點工作爲推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此服務爲一跨專業及跨界別

的合作項目，推行目的在於及早透過母嬰健康院識別高危婦女，包括孕婦及產後婦女，以及兒童的醫療及福利需要，並從而提供相應的支援。上述服務由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以及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合作提供。

- 政府於 2009 年 2 月撥款一億元予五間非政府機構，在全港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協助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及家庭。截至本年 3 月底，有關計劃已為超過 81 000 名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及到位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為使服務更切合使用者的需要，由 2011 年 10 月底開始，營辦機構已推出改善措施，包括增加食物種類，並因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以不同形式(包括街市/超市食物券、餐券)提供新鮮/冷藏食物。一般而言，計劃的援助時期最長為六個星期，但營辦機構可因應個案的特殊情況延長援助期限。亦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將有較長期福利需要的申請人轉介至其他服務單位。在 2011-12 年度，政府再增撥了一億元，以延續並改善服務計劃。
- 現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署方於去年底在深水埗區增設了一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而在本財政年度內，署方會再增設三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把全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總數目增加至 65 間。在考慮設立新增三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地區時，署方參考了各區人口的預計增長及結構，以及相關地區內每間服務中心處理的新個案數目等情況而作出決定。
- 社會保障為一安全網，同時亦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協助。署方將於本年內在綜援計劃下，增設每月 265 元的院舍照顧補助金，用以協助居於非資助院舍的年滿 60 歲或以上受助人及任何年齡的殘疾／健康欠佳受助人，以減輕受助人的院舍費用負擔。而有關院舍照顧補助金將於本年 6 月 1 日起正式發放，估計將有三萬名受助人能夠受惠。另外，就財政預算案中提及的紓緩措施，包括向綜援受助人、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一筆過的額外援助金／津貼，金額分別相等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以及一個月的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署方預計會在立法會財委會通過撥款後，於今年七月正式發放。
- 署方明白高齡津貼為各位議員其中一個非常關心的項目。事實上，署方已放寬了 65 歲或以上人士在申請高齡津貼後的有關離港限制，高齡津貼受助人只需於每個付款年度在香港居住滿 60 天，便可領取全年的高齡津貼。另外，署方會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附設新的「廣東計劃」，讓選擇移居廣東並符合資格的香港長者在當地領取高齡津貼，有關計劃的申請資格及津貼金額亦與現行高齡津貼計劃一樣。署方亦考慮到有部分已於廣東省定居多年的 65 歲或以上人士，未能符合在申請高齡津貼前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因此署方已計

劃在「廣東計劃」推行的首年作出特別安排，豁免上述規定，使該部份長者亦能夠申請有關計劃。署方現時已積極推展「廣東計劃」的籌備工作，致力在 2013 年下半年盡早推行。

- 署方亦在綜援機制下設有特定服務項目協助具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就業。過去署方已開展多項就業援助項目，並在 2008 年起，開始透過非政府機構營運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而有關就業援助項目則包括要求一般受助人定期尋找工作，以及其他為單親家長或青少年而設的項目。署方未來將著手開展整合工作，以小區作為單位，並委託非政府機構於小區內提供一站式的就業支援服務，藉以整合綜援受助家庭內不同家庭成員的工作需要，以提升有關支援及服務成效。署方亦有計劃把現行社區工作項目納入上述整合計劃內，務求進一步發揮協同效應。署方將於本年中邀請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並於明年初推行經整合的就業援助計劃。
- 安老服務方面，署方會繼續增加資助安老院舍的宿位。有鑑於體弱長者的數目有顯著增長，加上體弱長者需要照顧的程度相對較高，故在增加的資助安老院舍的宿位中，超過一半將為護養院的宿位。在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大原則下，署方亦將加大社區照顧服務的力度，即在本財政年度額外增加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以及 185 個長者日間照顧服務名額。現時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大約為 300 多人，而輪候時間則為兩個月，本財政年度額外增加的名額足以應付輪候人士的需要。另外，署方亦會增加用以資助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照顧痴呆症患者的補助金，有關項目於本財政年度的經常性撥款已額外增加 1 億 3,700 萬元。署方另一項於本財政年度推出，同時又較具長遠影響的重點項目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是項計劃旨在試驗「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即從過往把撥款分配予受資助的機構改而把撥款直接分配予經過評估而被評為有實際護理需要的長者(合資格長者)，讓合資格長者自行選擇服務提供者及所需服務。署方相信在上述資助模式下，長者可得到更切合需要及彈性的服務，而另一方面亦有助鼓勵更多不同類型的服務提供者加入市場，從而提高服務質素。署方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進行期間，將首先針對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並會按月向他們提供面值 5,000 元的長者服務券，視乎受助長者本身的經濟情況，他們能獲得的資助額將介乎 2,500 元至 4,500 元之間。而在第二階段的試驗計劃中，署方考慮引入較複雜的元素，以照顧長者不同的需要，(例如：參加者可以包括身體機能嚴重缺損者)，服務券也可能有不同價值。整個試驗計劃將為期四年，署方現正著手策劃計劃的各項細節。
- 另一有助長者積極樂頤年的項目為長者中心，將於獎券基金內撥出九億元，分六年為轄下 250 間長者中心進行設施提升及環境改善計劃，務求令長者得以使用更具優質環境及設施的長者中心，並配合長者在持續學習、健體以及參與其他社區活動的需要。另外，署方

亦得到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信託基金)的支持，信託基金會撥出 1 億 1,000 萬元用以推行旨在添置更多切合長者需要的器材及設備的配合計劃。

- 殘疾人士服務方面，署方同樣會積極增加有關住宿、日間訓練，以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同時署方亦有計劃加強社區照顧服務。現時署方正推行一項為居於社區內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家居到戶照顧服務的先導計劃。此外，署方亦已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內把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服務常規化，每年撥款 1,000 萬元，讓上述中心能繼續為從醫院返回社區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過渡性住宿及其他支援服務，並紓緩照顧者的壓力。《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已於去年 11 月中開始實施，《條例》生效後有 18 個月的寬限期，讓個別殘疾人士院舍作出適當安排，以符合法例的規定。為配合有關措施，署方正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鼓勵私營院舍提升服務水平。另一方面，署方同時推出經濟資助計劃，以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有關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定要求。就鼓勵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署方於本財政年度將資助僱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改裝工作間，以及增添輔助儀器以協助殘疾人士工作，希望藉此向僱主提供聘用殘疾人士的誘因，從而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每宗相關申請最多可獲發兩萬元資助。除此以外，署方會提供導師獎勵金，鼓勵僱主為殘疾僱員安排指導員，以提供在職指導及協助他們適應新工作，每位導師可獲一次性的獎勵金，以示鼓勵。另外，署方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用以成立企業的起動基金，並於創業後聘請殘疾人士，務求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計劃推行至今已資助設立了 70 個業務，為殘疾人士成功創造超過 550 個職位。署方亦已額外注資一億元，並同時放寬有關規定，希望能成立更多同類型的企業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 精神健康為另一大眾相當關注的議題。署方在精神健康方面的服務不單著重為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適切的康復治療，更為重要的是要在社區層面內，提高大眾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以及盡早識別可能潛在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從而及早對其提供相應的支援。因此，署方已整合各項於社區推行的精神健康服務，並成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藉以配合醫管局為嚴重精神病康復者推行的個案管理計劃。署方為此增加相關撥款，並已於各區成立上述綜合社區中心。現存的綜合社區中心已發揮頗為理想的效果，惟署方在物色地方開設綜合社區中心時遇上一定困難，因此有必要通過政府、區議會，以及地區人士的共同努力，為未有永久會址的綜合社區中心尋找合適的會址。
- 青少年服務方面，署方希望在本財政年度內於將軍澳、馬鞍山，以及東涌各增設一隊外展社工隊，以接觸區內的邊緣青少年，並提供適切的輔導及其他相應的服務。上述項目將涉及額外 1,200 萬元的

年度財政開支。另外，署方自 2008 起，開始透過非政府機構開設 3 000 個臨時活動工作員職位，使青少年有更多時間裝備自己，為日後於公開市場就業作好準備。署方已按有關非政府機構的需要把上述計劃延續一年至明年 3 月。除此以外，署方亦已計劃加強感化服務的先導計劃，讓涉及毒品案件的青少年得以改過自身。

- 最後，除由政府投放資源供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外，跨界別、跨專業及伙伴關係亦是社會福利服務中至為重要的一環。以「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為例，其成立目的便是以推動社區資本的建立。此外，署方亦會積極推動義工運動以及「攜手扶弱基金」(基金)，基金的成立目的旨在為鼓勵非政府機構、商界與政府三方合作，共同推動扶助弱勢社群的福利項目，最終達致建立社區資本的目標。在基金計劃的框架下，舉例若有商業機構投放 50 萬元用以資助由非政府機構開展的福利項目，則署方亦會相應為有關福利項目提供等額的資助，使有關福利項目合共獲得 100 萬元的資助額。自基金成立以來，迄今已推行七輪的撥款申請，批出撥款資助予 459 項來自 127 間非政府機構的福利項目，累計撥款額已超過 1 億 8 仟萬元，並已向超過 80 萬弱勢社群人士提供服務，署方為有近 800 間商業機構參與是項計劃而感到高興。事實上，西貢區內亦已先後開展 65 項與上述基金計劃相關的項目，參與西貢區內項目的商業機構多達 189 間，而積極配合的非政府機構亦有 31 間，合共獲得撥款超過 2,300 萬元，可見有關計劃能有效搭建一個以跨專業、跨界別為目標的平台。

6. 聶署長總結以上為署方的工作重點概略，歡迎各位議員提出寶貴的意見。

7. 主席感謝聶署長詳盡而全面的工作介紹，並表示明白各位議員十分關注社會福利的工作，他建議透過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與社署合辦座談會，讓區內居民、地區團體向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表達意見，加強市民對政府福利政策的理解。主席續表示，他亦希望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能繼續到訪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介紹署方的福利工作，共同研究地區福利需要及推廣署方的工作。主席請議員表達意見。

8. 吳雪山先生歡迎署方將增撥每年 1,200 萬元，增加外展社工隊。將軍澳區內的深宵童黨問題嚴重，單靠警方在罪案發生後才採取拘捕行動，未能完全解決有關青少年問題。吳先生查詢增設外展社工隊的安排何時落實，而現在區內有多少隊外展社工隊。吳先生希望署方的外展社工隊能深入將軍澳區內的童黨黑點，協助邊緣青少年重回正途，或於區內設立類似觀塘區「蒲窩」青少年中心的活動中心，增加社工與邊緣青少年的接觸，更有效地把邊緣青少年重新納入正軌。另外，吳先生又表示，他相當關注將軍澳 65B 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濫藥者輔導中

心)的設立。雖然他已先後多次向署方反映，要求擱置於公共屋邨林立的將軍澳 65B 區設立濫藥者輔導中心的計劃，因有關濫藥者輔導中心的設立將吸引毒品拆家聚集，並為他們提供另一銷售地點。因此，吳先生希望署長能撤回有關計劃，並改於政府產業或醫院內設立有關濫藥者輔導中心，以免引起公眾人士的反感。

9. 莊元荃先生表示，他欣賞署方在社會福利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並非常認同於區內增設外展社工隊，及增撥資源以發展外展社工服務的安排。事實上，將軍澳作為一個新發展地區，區內的青少年問題較為嚴重，莊先生希望青少年外展社工隊能盡快投入服務，並通過社會各界的關懷、家庭，以及警方的執法三方面的配合達至真正改善區內青少年問題的目標。莊先生歡迎政府推出高齡津貼「廣東計劃」，區內有意回鄉養老的長者為數不少，而「廣東計劃」正好切合他們的需要，同時亦有助紓緩本港對安老院舍，以至長者住屋方面的需求。據他所知，除籍貫為廣東省的長者以外，籍貫為福建省、並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長者的人口接近 100 萬。因此，他希望政府試行「廣東計劃」後，能積極考慮推行「福建計劃」，令籍貫為福建省的長者同樣可以回鄉養老，真正做到有尊嚴地安享晚年。

10.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希望表達兩項意見。在剛才的匯報投影片第 39 頁中，提到署方就協助青少年就業推出的臨時工作職位，何先生理解署長於過去一年面對不少來自社福界的壓力，要求署方延長有關臨時工作職位，惟他本人對此持不同的看法。近日一名中小企業老闆向何先生透露，指他最近聘請了一名曾任職有關臨時工作職位達兩年的青少年，惟該名青少年不但經常遲到，而連基本電腦操作亦未能完全掌握，且溝通技巧亦遠低於應有水平，而該名青少年在上任後一星期便請辭。上述企業老闆為此質疑政府推出青少年臨時工作職位的目的。上述例子反映此計劃未能達到提升技能的目標。何先生表示有關計劃的敗筆之處在於過份保護參與計劃的青少年，以致他們於實際勞動市場失去應有的競爭力。因此，在現今失業率處於低位的情況下，署方實有必要檢討是否仍需要延續有關計劃。另外，何先生希望署方在分配社會福利資源時，除考慮平均分配，亦應秉持按需要分配的大原則。就以將軍澳區內最多綜援家庭的健明邨及彩明苑一帶為例，與該區至為相近的青少年中心竟位於維景灣畔這個中產屋苑。誠然，剛才提及的外展社工服務等均有賴於硬件設施的配合，但區內青少年須到家庭人均收入較高的屋苑參與活動，可能令青少年感到不太自在，過去青少年服務中心多坐落於公共屋邨內。何先生認為有關安排源於署方以平均原則分配資源，只視乎地區的人口多寡，決定社會福利資源的分配，終令社會福利資源集中於人口較多的地區，而對福利服務需求較殷切的一群人士卻未能獲得服務。因此，希望署方在分配資源時，能多考慮相關情況。

11. 陳繼偉先生表示，青少年服務中心所需的空間實在不小，以致於區內尋找合適會址有一定難度。據他理解，位於維景灣畔女青年會將軍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均於健明邨及善明邨居住；而香港家庭福利會（家福會）亦於將軍澳設有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可供附近青少年使用。陳先生續表示，現時西貢及將軍澳共有四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陳先生欲查詢這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有多少由社署營運。即使署方已增撥資源以改善將軍澳區內的社會福利服務，惟有關資源增撥幅度未能追及將軍澳區的人口增長速度，上述情況於調景嶺區尤為明顯。而家福會亦曾向他反映，自都會駅、城中駅，以及善明邨等大型屋苑相繼入伙後，調景嶺區內的服務需求大增，惟他們所得的額外資助卻遠不及區內的人口增幅。因此，陳先生希望署方能考慮因應調景嶺區的人口增長，向調景嶺區增撥更多資源，以滿足該區對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另外，陳先生又讚揚社署的先導計劃，惟他認為署方的先導計劃大多首先於天水圍及觀塘等地區實施，西貢及將軍澳區較少被署方挑選為先導計劃的推行地區，因此陳先生希望署方日後在推出先導計劃時，在可能的情況下，優先揀選西貢區成為先導計劃的推行地區之一。最後，陳先生亦希望署方隨將軍澳南區多個大型屋苑相繼落成後及人口增長，向該區增撥社會福利資源，並考慮於該區，即 65A、B 區，設立社會服務綜合大樓，以集中區內各項與社會福利事務相關的設施，包括署方的地區福利辦事處、安老院舍及精神病康復中心等。[會後註：社署資料補充：現時將軍澳共有三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包括兩間由社署營辦及一間由非政府機構香港家庭福利會營辦。]

12. 譚領律先生表示，社署近年推出多項試驗計劃，惟即使非政府機構有意參與，基於地方所限，部份非政府機構只能維持其現時的服務，未必能夠參與其中。例如，過往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單位、濫藥者輔導中心均被社區人士視作不受歡迎的設施，因此為該些服務尋找合適的會址有一定困難。譚先生續表示，一群勇敢的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屬已於今天早上向署長表達他們的意見，雖然他們的訴求相當簡單，只希望能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爭取可供作為會址的地方。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投入服務至今已有年半，仍未能在區內覓得合適地方。而即使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曾嘗試向鄰近服務機構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借用地方以舉辦活動或提供輔導服務，鄰近服務機構如家福會，但因其使用率十分高而未能夠配合。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唯有於快餐店內會見會員，故毫無私隱可言，而會員亦因而未必願意坦誠透露心中所想，這可見問題的嚴重性。譚先生強調，若社區人士繼續對弱勢社群採取不接納的態度，有關弱勢社群只會進一步退縮，將問題潛藏。因此，譚先生希望社署能就有關問題的迫切性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多作溝通，如醫管局及房屋署等，共同為社福機構爭取更多硬件資源。而他亦認同陳繼偉先生認為應於本區設立社會服務綜合大樓之提議，並要求署方於善明邨內加設福利設施，以服務邨內眾多的弱勢社群家庭。

13. 鍾錦麟先生表示，署方現行的整筆撥款資助制度實存在不少問題。署方於本年 3 月發表的最佳執行指引未能釋出足夠誠意，讓社福界同工

相信署方實有意對現行撥款制度進行檢討，並研究有關撥款制度對社福界的影響。有關資助制度已實行多年，惟有關安排為社福界帶來市場主導、管理主義，以及專業化等影響，而社福界一直爭取的同工同酬、年資認可，以及人手編制等核心訴求未有被正視。基於上述原因，鍾先生認為署方在現階段不應排除取消整筆撥款制度的可能性。至於綜援制度，特別是長者申領綜援方面，區內不少長者向他反映，指申請綜援的程序非常複雜，甚至有部份申領者感到被侮辱。上述情況是由於申領綜援的長者的家人需要簽署俗稱「衰仔紙」之文件，以表示同意放棄供養父母。因此，鍾先生希望署方能考慮讓長者以獨立人士身分申請綜援，而並非要求長者家屬簽署聲明或提供家庭入息證明。另外，據鍾先生所知，活動工作員一直是以短期合約的形式聘請，因此希望署方能考慮改變有關職位的聘任模式，使之成為常設編制職位。

14. 方國珊女士表示，香港的通漲情況持續，建議署方相應增加生果金額至 2,000 元，並同時取消為 65 歲人士申領生果金而設的資產審查制度，以酬報於過往為香港的發展默默耕耘的長者。另一方面，方女士認為署方有必要進一步簡化「廣東計劃」程序。她續表示，位於坑口由房屋協會興建及管理的樂頤居，其收費不斷增加，她質疑現今香港社會是否真的能夠做到「老有所依」。惟她仍會支持政府增撥資源予社署，並相應增加醫療及護理方面的人手，以提升本港的整體福利服務質素。方女士又指出，近日她收到一宗中產人士家人需要入住樂頤居轄下的護理床位的個案，入住八人房間每月費用高達 17,000 元，此費用實非區內一般小康之家能夠負擔。因此，方女士認為署方有必要因應長者的需要增撥資助，以回饋曾為香港發展打拚的長者。另外，方女士希望署方能與其他相關規劃部門，如發展局及規劃署等，多作溝通，例如署方應盡早在將軍澳醫院興建新大樓前，與醫管局商討，設立濫藥者輔導中心。方女士又建議有關部門可於拍賣將軍澳南區土地時，加入類似預留物業作社會福利用途之條款，務求在不被財團牽制的情況下，解決社福機構地方不足的問題。最後，方女士指出，現時將軍澳區內的青少年人口達 56 000 人，希望署方能加快於本區增設外展社工服務隊，以解決區內童黨問題，及減少區內罪案，包括風化案的數字。

15. 林咏然先生表示，有鑑於將軍澳北已發展多年，不少獨居長者居於將軍澳北(即康盛至厚德一帶之公共屋邨)，因此，區內長者福利服務需求殷切，包括政府資助護理院舍等。即使署方承諾，以不同方法(包括改善買位計劃等)，縮短有關輪候時間，政府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增長卻遠不及長者對有關服務需求的增長。署方投放於將軍澳，以至整個東九龍方面的買位資源，相較九龍城、長沙灣，以及新界西等地區，實相當缺乏。因此，林先生希望署方能因應將軍澳、藍田及秀茂坪一帶的情況，及早進行規劃，並於啓德新發展區預留土地用作興建安老院舍之用。林先生續表示，區內不少長者地區服務團體均有發展義工網絡服務，並為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其他支援服務，如陪診服務等。現時有關義工網絡服務實非常倚賴區內數個主要非政府機構(包括靈實、救世軍，以及明愛等)，由於有關服務並非由單一機構負責統籌，以至區內

的相關服務欠缺系統，且較為零散，因此林先生詢問署方有否計劃整合區內的義工網絡服務，為區內長者提供更完善的長者服務，特別為隱蔽長者，據悉曾有獨居長者於家中離世後數天始被發現，他希望署方能多關注區內長者服務的需求。

16. 陳權軍先生表示，在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方面，他十分認同署方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推行範圍擴展至全港 18 區的做法，他希望藉此查詢有關計劃的服務時間，以及服務中心選址等細節。另外，陳先生又希望署長能夠釐清有關計劃之名額，是否每區只有 40 個名額。最後，陳先生希望署方能考慮把於居於內地的香港人的申領高齡津貼計劃的範圍擴展至全國。

17. 區能發先生表示，他將提出三項建議。首先，區先生建議把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合併為高齡津貼，使年滿 65 歲的長者得以在無需通過入息審查的情況下申領高齡津貼，以正視現今長者的訴求，並節省署方因審批申請而衍生的行政費用。從這個角度看來，有關建議實為一雙贏方案。區先生續表示，若聶署長日後與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會面，煩請代為表達有關增加生果金額至 2,000 元的建議，希望梁先生能妥善落實其競選政綱，真正做到「講得出，做得到」。其次，區先生亦建議把長者居於內地的申領生果金的計劃的適用範圍由廣東省及福建省擴展至海南島，此為考慮到本港亦有不少來自海南島的長者，他們亦期望於晚年能夠落葉歸根。最後，區先生提出，既然現時紀律部隊的退休年齡為 55 歲，而政府及私人機構的退休年齡為 60 歲，惟申請長者咭的年齡卻設定在 65 歲或以上，這令未滿 65 歲的退休人士未能受惠於長者乘車優惠。區先生希望署方可向年齡介乎 60 至 65 歲的退休人士發出可讓他們享用長者乘車優惠的長者咭，加強他們的流動性，從而減少隱閉長者的數目。

18. 梁里先生就署方推出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向署長表達意見。家福會於其所屬選區健明邨及善明邨一帶開展社區保姆計劃，惟機構向他反映有關招聘社區保姆方面的困難。因此，梁先生欲查詢署方有否計劃提高社區保姆的聘用待遇。另外署方把有關計劃名額增加至 720 個，上述名額如何分配。本區有不少基層家長須要照顧幼童及外出上班，此計劃可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並釋放區內婦女的勞動力，從而提升家庭整體收入。梁先生收到不少居民反映，指有關計劃的輪候時間過長，導致有部份申請計劃的家長於輪候期間喪失工作機會。再者，有關計劃的服務對象只為 0 至 6 歲，但年齡介乎 6 至 12 歲的學童在放學後亦有需要參與功課輔導班，否則部份學童只能獨留在家，容易釀成意外。因此，梁先生欲查詢署方會否考慮把有關計劃的受惠對象年齡上調至 12 歲，並同時鼓勵學校多推行課後之功課輔導計劃。

19. 溫悅昌先生表示，眾所周知歷任的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均致力服務區內居民。努力爭取於區內設立福利設施，署方曾就此多次與各位議員商討，希望爭取各位議員的支持。區議會實非常支持署方在有關方

面的工作，惟西貢及將軍澳區內缺乏可供設立有關設施的地方。因此，溫先生建議署方可在有關部門對將軍澳新發展區進行規劃時，要求預留較不具爭議性的地方用作興建社會福利設施之用，避免出現福利設施與民居相距太近而發生不必要的爭議，影響社區和諧。溫先生補充，他欣賞社署，以及民政事務處一直以來致力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而他與副主席曾提出兩項有關於本區設立物質誤用中心與濫藥者輔導中心的動議，其目的亦在於支持署方於本區設立上述中心，而署方亦可考慮採納方國珊女士的建議，在將軍澳醫院進行第三期擴建工程的規劃期間，爭取於將軍澳醫院內設立上述中心，或與現正進行擴建的靈實醫院商討，於擴建後的靈實醫院內設立有關中心，務求減低爭議。至於安老院舍宿位方面，雖然署方的相關文件指出社署將於 2012-13 年增加 1 600 個資助安老院舍宿位，惟香港現時的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對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屆時資助宿位供應將更為不足。因此，溫先生希望署方能針對香港的特殊情況，增撥更多資源予資助安老院舍宿位。

20.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本人任職於非政府機構，就署方的工作有三項意見提出。首先，他相信區議會將支持署方於將軍澳區增設更多社會福利服務。隨著將軍澳 65、66、67，以及 78 區落實發展，署方可要求負責賣地的部門加入預留樓面面積及於賣地條款增設社會福利服務，方便將軍澳區內居民。上述發展區內預留作興建中、小學校校舍的土地，其後教育局放棄興建校舍，社署可考慮於有關土地設立社會福利設施。另外，就署方的現有服務方面，周先生指出，長者服務(包括日間長者服務中心及長者住宿服務中心)所面臨的最大困難是即使署方已增加津貼，因地方不足，區內的長者服務需求亦難隨人口老化問題而立刻得到滿足。再者，雖然署方已承諾會增加兒童院舍名額，惟兒童院舍的編制卻未有任何改變，周先生希望署方能就此多加留意，並研究是否需以社工擔任兒童院舍的家長。扶貧及社會保障方面，周先生認為署方須與勞工及福利局商討，共同檢討綜援金額，以至整個綜援制度。最後，周先生回應部份議員剛才的發言，指署方的活動工作員臨時工作職位主要針對能力稍遜的青少年。他本人亦曾鼓勵三個曾參與上述臨時工作職位計劃的青少年報讀副學士，因此不能以偏概全地對所有參與有關臨時工作職位計劃的青少年作劃一評價，畢竟至為重要的是如何協助有需要的青少年。事實上，根據去年的統計數字，本區的青少年人口共有 96 000 人，而區內共有八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以及一所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故在現階段已符合署方有關人口規劃方面的要求，惟在部份地區，特別是將軍澳南等新發展區，存在重新規劃的必要。

21. 副主席表示，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他欲查詢將軍澳將可獲實際分配的名額數目，並表示將軍澳作為一新發展社區，對幼兒服務有殷切的需求。同時，副主席亦希望查詢在新增 1 600 個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中，將軍澳可從中獲分配多少個新增宿位。事實上，部份於早期遷入的將軍澳居民，已於本區居住超過 20 多年，加上外來人口的不斷遷入，令將軍澳區對安老服務的需求越趨殷切，故希望署方能增加將軍澳區內的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副主席亦表示，歡迎署方推出的「長者社

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他亦希望署方能爭取於新一屆立法會成立後，盡快就有關計劃提出撥款申請，使有關計劃得以盡快推行，紓緩現時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副主席續表示，他曾處理一宗個案，案主為兩位已屆 80 多歲的長者，去年他代該兩位長者向社署申請入住資助安老院舍，迄今已超過半年，惟仍未得到署方的安排。因此，副主席希望署方能盡快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讓有需要的長者得到適切服務。正如剛才各位議員的發言，副主席亦認同有必要於本區設立社會服務綜合大樓。事實上，署方在過去曾因未能覓得適合的合作機構，而放棄於現時身處的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內設立社會服務中心。長遠而言，署方應及早就將軍澳新發展區內興建社會綜合服務中心進行規劃。最後，副主席亦希望各位議員能為大局設想，代為說服其區內居民接納於居住環境的周邊增設社會福利設施。

22. 主席請聶署長就議員的提問作綜合回應。

23. 聶署長感謝各位議員寶貴意見，並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他非常支持社署應與市民多作溝通，署方的地區福利辦事處，以及地區福利專員及其辦事處職員非常樂意與區議會及地區保持溝通。事實上，在現行福利規劃的機制下，署方已積極地於地區介紹署方福利服務，同時收集地區層面意見，讓署方在每年制訂福利服務的優先次序，以及進行資源分配時，能適切地回應地區的福利服務需求。
- 安老服務方面，政府對安老服務相當關注。人口老化令社會對安老服務的需求增加，正如他剛才的發言，政府是以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署方希望向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服務。因此，署方一直致力增加資助住宿照顧的服務。而基本上，不論長者的經濟水平為何，任何經統一評估後被評定為需要長期護理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均合乎輪候政府資助院舍宿位的資格。署方主要透過合約院舍的方式提供資助院舍宿位。於本財政年度至 2014-15 財政年度，署方將增加 1 600 個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名額，當中超過一半將為護養院宿位。另一方面，署方亦已於 10 個新發展項目預留地方作設立合約院舍之用。而署方亦會繼續從不同方面著手，務求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並將透過買位計劃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同時，署方只會購買甲一級的私營院舍宿位，即對服務及空間要求較高的宿位。此外，署方亦有計劃加強社區照顧服務，畢竟現時香港有接近 8% 長者人口正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有關比例實較其他國家及地區為高。因此，署方有必要增加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而希望剛才提及到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能有助鼓勵更多不同類型的服務提供者加入市場，從而提高服務質素。至於長者地區中心方面，其設立目的為推廣健康樂頤年的概念。事實上，不少長者仍有正常的活動能力，並可以繼續為社會服務，因此，署方希望以日間長者服務中心作為基地，組織義工探訪

活動，加強接觸區內隱蔽長者，協助他們投入社區。

- 家庭和兒童福利服務方面，「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在各區提供最少 40 個服務名額，由 15 間機構(部份機構營運兩區的計劃)在全港 18 區共提供最少 720 個服務名額。各區可因應地區需要彈性增加服務名額及提供服務，以配合需求。現時有關計劃服務的名額足以回應地區的需求，但署方會繼續跟進個別地區的情況。「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包括社區保姆服務和中心託管小組兩個部份，服務比較富彈性。如家庭有 6 歲以下的幼兒及 6 至 12 歲的小童，署方會酌情處理安排該家庭的兩名兒童一同接受服務。非政府機構亦有為 6 至 12 歲小童安排課餘託管服務，而署方亦透過關愛基金讓學生可接受學校安排的課後支援服務。署方會按照每個地區的人口增長情況、服務量及新增個案的數目，考慮為家庭服務中心增加資源。
- 青少年服務方面，署方非常關注青少年外展服務，他並曾探訪夜墟，了解夜青和相關的外展服務。他指出本財政年度增加的外展服務將涵蓋將軍澳區，並希望日間和夜間的外展工作由同一間機構承辦，以更有效地處理有關的工作。署方正與提供有關服務的機構商討，希望盡快為將軍澳區服務及增加相關的資源。他指出活動工作員的臨時工作計劃是有時限的，為回應 2008 年的經濟情況，透過非政府機構聘請 3 000 名活動工作員，以裝備青少年及協助他們在公開市場就業，有關計劃會按需要延續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他表示政府會善用資源，有效地協助青少年在公開市場就業及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他指出勞工處已提供針對青少年就業的支援服務和計劃，所以署方會相應評估和考慮青少年就業的問題及福利服務需要。
- 署方非常重視在區內尋找合適的地點開展福利服務或預留地方作福利用途，特別是在新發展區域及規劃階段。署方會與規劃署、發展局和地政總署緊密聯繫，並會與房屋署和教育局聯絡，物色空置的商場單位和學校。社署總部和各個地區福利辦事處會互相協調，跟進尋找合適的地方。他歡迎各位議員和地區人士就區內可作福利用途的空置單位提供更多資料及進行磋商。署方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福利用途的設施。他呼籲各位議員協力助署方在區內設立市民有所擔心或不了解的福利設施，例如濫藥者輔導中心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他表示有關服務的效果理想，因此希望透過各界共同的努力令市民更加了解服務實際的情況，署方會嘗試一切可行方案在區內尋覓合適地方開展有關服務。經過署方多年的努力，現時只有一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尚在尋找合適的處所作永久會址之用。他指出在全港 24 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選址中，署方已成功為大部份中心物色永久會址，並會為餘下的中心繼續努

力物色永久會址。

- 長者申請綜援計劃方面，考慮到計劃為社會最後的安全網，署方希望以家庭住戶為單位，畢竟綜援是一個完全不需要供款，由政府財政支付的經濟援助計劃，因此需要考慮申請人的家庭狀況，讓有限的資源幫助到真正有迫切需要的家庭，但署方會酌情處理個別的申請個案。
- 他指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已推行超過十年，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 2008 年進行獨立研究，作出了不少的分析，確定制度的優點，而研究所提出的改善措施及建議大部份在過去數年已經落實推行。署方現時正制定《最佳執行指引》，並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及與相關的持份者溝通，希望在年底前會推出擬稿再與業界和相關的持份者溝通。
- 他表示資助安老院舍的宿位會整體上增加。西貢區現時有 10 間受資助的安老院舍，提供 940 個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及 292 個護養院宿位。署方會因應所物色地點的位置及區內需求的情況而配合宿位的提供，他表示詳細資料可於會後向各位提供。*[會後註：社署補充資料：部分受資助的護理安老院舍於 2012-13 年度增加 12 個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並會繼續透過原址擴充，增加資助宿位。]*

24. 主席再次感謝聶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介紹社會福利署的工作。他表示各位議員可繼續透過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伙伴計劃讓居民更了解和認識社署的工作。

## 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25.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林少忠先生的修訂建議，並請秘書補充。

26. 秘書表示，林少忠先生建議修訂第 198 段第一行為：

“.....不論原動議或修訂動議的通過，精神都是.....。”

27. 此外，秘書表示，第 216 段中的“棄權”票數應為 11 票。

28. 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意見，會議通過經上述修訂的會議記錄。

### III. 新議事項

#### (i) 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二/二〇一三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 29. 主席歡迎－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鄭定寧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周瑞榮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3 談潔貞女士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 污水工程 1 黃振沂先生
-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 / 東南 陳記文先生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 顧問工程管理(4) 崔國安先生

30. 主席建議主要工程項目年度進度報告在區議會會議討論後，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繼續跟進，再向區議會匯報。

31.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鄭定寧先生介紹 SKDC(M)文件第 88/12 號。

32. 土木工程拓展署鄭定寧先生感謝各位議員在過去一年對各項工程項目的支持，使各項工務工程能夠順利展開。他請黃偉文先生詳細介紹各項工程的進度。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偉文先生報告，各項工程的詳細進度報告已在文件中列明，而多項的工程亦曾在過去一年先後在區議會或各委員會滙報進度。報告中羅列總共33項工程，當中五項已於上個財政年度完成、13項正在施工，及15項在計劃中。

*已完成的項目包括：*

- (1)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 (2) 坑口文曲里公園、
- (3) 西貢大街及西貢海傍街道路美化工程、
- (4) 將軍澳第86區（康城港鐵站）北面通道及隔音屏障，以及
- (5)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第一階段）包括市中心南部的單車徑及跨越東邊水道北端的行人橋。

*正在施工的工程中，四項可於在2012年內完成，包括：*

- (1) 西貢福民路明渠改善計劃中的公園（可於6月份開放）
- (2)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三階段 — 孟公屋污水收集系統、
- (3) 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景嶺的基建工程，以及

- (4) 將軍澳百勝角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可於稍後轉交建築署開展消防訓練學校的工程)。

*已於上個財政年度開展的工程包括：*

- (1) 將軍澳第74區地區(調景嶺)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
- (2) 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單車徑及支援設施工程
- (3) 水務署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
- (4) 新界東南綠化總綱圖(土木工程拓展署過去一直與區議會就新界東南綠化總綱圖緊密聯繫，亦會於稍後約見各位議員匯報顧問研究及建議，希望於明年初制定新界東南綠化總綱圖。)

*正在進行的工程包括：*

- (1) 將軍澳第45區(寶康路)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進度理想，並預計於明年完工)
- (2) 西貢區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進展順利)
- (3) 處理剩餘公眾填料
- (4) 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2011-2013
- (5) 新界東南堆填區發展計劃。

*15項計劃中的工程包括：*

一項社區設施工程：將軍澳百勝角消防訓練學校是今年度新增的工程項目，預計今年內開始動工。

六項渠務及水務工程：(1)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及(2)第三階段工程的第一階段工作、(3)將軍澳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及(4)將軍澳馬遊塘村污水收集系統、(5)西貢污水處理廠第二期改善，因渠務署為以上幾項工程進行諮詢時收集到不同的意見，署方需要較長的時間研究改善工程的細節，而上次區議會渠務署署長到訪時亦已詳細解釋有關項目的進度，以及(6)水務署的连接馬鞍山及北港食水供應系統的合併工程(正在初步設計階段)。

八項土地開拓、道路及其他工程：

- (1) 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待完成設計後施工)
- (2) 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55區與65區的行人天橋(最近與地區人士進行諮詢，預計於今年下旬向區議會提交工程建議討論和接納後，再進行下一階段包括刊憲和設計的工作)
- (3) 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路政署已完成刊憲的程序，署方將委託顧問公司進

行詳細設計，預計於今年下旬完成聘任的程序)

- (4) 匡湖居至西貢市鎮段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路政署已委託顧問公司就不同的方案與各個持份者進行諮詢，將於今年下旬提交區議會討論)
- (5)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包括跨越東邊水道南端的行人橋(預計於今年下旬刊登憲報後進行詳細設計，以配合將來將軍澳南區海濱公園的發展)
- (6) 連接新界西北及東北之單車徑 - 伸延部份(西貢段)(預計於今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7) 跨灣連接路及(8)將軍澳-藍田隧道  
(已完成建議方案的第三階段諮詢，署方將完成環境影響報告，並預計於明年初刊登憲報及進行詳細設計。)

34. 莊元荃先生對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進度表示強烈不滿。這條連接尚德商場和將軍澳港鐵站的行人路已討論多時，但一直未有動工，進度報告更指工程需在明年 8 月才開始動工。他查詢報告上列出的是否實際的動工日期，及工程被一拖再拖的原因。他表示署方曾指高架行人路工程需要待行人路下的公園完工後才可動工，但他認為兩個工程可以同時進行。他強烈要求署方提前工程的動工日期。

35. 邱戊秀先生對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703TH)及匡湖居至西貢市鎮段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806TH)的工程進度表示熱烈不滿。他指出 703TH 工程已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及 18 日獲得行政會議通過，不滿報告上仍然未有動工和竣工日期，並仍然維持乙級級別。他強烈要求將有關工程升為甲級級別，及儘快動工。他表示西貢公路一旦遇到交通意外，便會造成西貢交通擠塞。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也是乙級工程，但報告上仍可列明其動工日期，認為有關部門需要檢討。他對以上工程的進度表示遺憾。

36. 陸平才先生表示就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署方錯過了天晉和行人路下的公園同時正在動工的最好機會，可以將居民所受的影響減到最低。他希望路政署儘快興建有關的高架行人路，疏導人流。他指出興建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 55 區與 65 區的行人天橋(160TB)的工程費用需要 3,800 萬元，還未有計算日後的維修費用。他表示一般行人天橋的高度約兩層樓，但寶盈花園預留興建有關天橋的位置在四樓，居民只能使用一部很小的升降機或步行到行人天橋，再經過君傲灣和天晉，才可到達港鐵站，費時失事。此外，報告中指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動工日期為 2016 年，但同時標示為「覆檢中」，

查詢有關工程是否有機會提前動工。

37. 李家良先生對西貢公路工程的進度感到無奈。他指出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同為乙級工程，而且預計需要的費用以千億計，報告上雖然表示動工日期在覆檢中，但仍有列明確實的日期。他表示西貢公路的工程卻是遙遙無期。他認為署方應該體恤西貢居民的需要，提供一個確切落實的時間。報告上指出匡湖居至西貢市鎮段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備有不同的改善方案，但一直未有與區議員溝通。他希望署方就擴闊西貢公路匡湖居至西貢市鎮段的工程提供一個確切的落實日期，即使是一個覆檢中的日期，也可給居民一個爭取的目標。他表示一些已落實的工程也有不少的問題，例如將軍澳文曲里公園，公園內的設施已損毀，男洗手間內的五個洗手盤中壞了三個，而沖廁系統亦失靈，公園內的部分座椅損毀，更有使用大石建造的座椅沒有用上鋼筋，並就此事去信署方反映意見。他希望署方在儘快落成相關設施的同時，留意品質的監管。

38. 方國珊女士表示，上任處長曾指署方會調撥一些資源到西貢區落實新界東南綠化總綱圖，她希望署方加快落實，特別是環保大道一段。環保大道是整個將軍澳區衛生環境最差的地方，樹木稀少，希望署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諒解。此外，她並非期望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於 2016 年動工，而是在 2016 年竣工。她希望署方立定決心，儘快完成有關工程。現時交通擠塞的情況嚴重，由過往車龍龍尾到達坑口迴旋處，到現在龍尾已到達環保大道迴旋處。她表示是次會議上也有議員提出動議要求儘快展開有關工程，因 137 堆填區繼續擴建，每天有 4,000 架次的泥頭車和垃圾車進出將軍澳，早上已有 1,000 架次，令居民承受將軍澳交通擠塞的苦果。她表示區內配套不足，即等同自己家裏沒有足夠的飯餸，就不應該宴客。她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抓緊工程動工的日期。她對報告上指新界東南堆填區發展計劃於 2044 年才竣工表示遺憾，希望署方解釋工程費用的用途及提供細分的開支表，前政務司司長指出堆填區擴展部分將接收家居垃圾直至 2014 年。另外，她指出已復修的堆填區有山泥傾瀉的情況(例如近釣魚翁山的位置)，令居民無法到該處行山，她希望署方解釋將使用在復修堆填區上的撥款金額。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她希望署方考慮在興建 D9 路時減少對附近居民及約 10 萬名工業邨員工的影響。

39. 張國強先生希望與署方探討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158TB)的工程進度。有關工程已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及 28 日發出公告，希望署方交代在發出公告至今的兩年間的工程進度。他不希望過去兩年的時間被浪費，工程進度受到拖延。他亦希望了解署方由現在到動工的 2013 年 8 月就有關工程所需要完成的工序和時間表，他對明年 8 月是否真正如期動工表示擔心。假若署方在會議上無法提供相關的資料，可於會後向各位議員提供相關的文件。

40. 周賢明先生表示，在去年的報告上指出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會於 2014 年 7 月動工，但今年的報告卻指於 2016 年動工，即有關工程推遲了一年半；而竣工日期亦由 2018 年推遲到 2020 年。他在 1991 年當區議員時，署方指出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會於 2001 年竣工，現在工程已經推遲了十多年，更有再推遲十年的趨勢，進度令人無法接受。他明白工程需要連接區外的道路，但工程的進度不能每年被推遲一至兩年，他不明白工程為何不斷推遲。西貢區的居民對連接區外的道路也有一定的需要，希望相關部門研究。將軍澳隧道早上繁忙時間交通情況惡劣，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在去年的報告上指出西貢公路的工程會於 2013 年 12 月施工，但現在卻指 2015 年，即推遲了一年多，在 2 月 7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他與凌文海先生要求運輸署和路政署必須在是次會議提交報告，否則會動議譴責，但希望秘書處先交代曾否收到相關部門的回覆。假如相關部門已有向秘書處發出回覆，希望部門能夠在 7 月 17 日向區議會交待有關工程的進度。他對署方不停地推遲的做法表示不能接受。

41. 林咏然先生認為有關報告是一個「美麗的謊言」。自 1997 年回歸前已開始討論西貢公路擴建及前稱「西岸公路」的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兩大項工程。每年在報告上所列明的工程進度都被推遲一至兩年，現時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已被推遲到 2020 年才竣工。有指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需要配合南九龍擴建計劃，影響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走線等規劃，但南九龍擴建計劃現已進行的如火如荼，郵輪碼頭亦已正在興建。他不明白為何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還要推遲。區議會已多次透過立法會表達希望儘早動工，但仍然未能成功催促相關部門開展有關工程。他認為區內的工程越來越慢，不明白只是推遲區內的工程或全港的工程都被拖慢，或是政府部門出了問題。他希望了解西貢區的工程進度，特別是西貢公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兩大項工程。兩項工程都是遙遙無期，沒甚進展。署方已在 2008 年就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向附近的學校進行諮詢，現在還要到明年 8 月才動工，有關工程不斷推遲數個月，其他大型工程更不斷推遲一至兩年，很難令人相信報告內所訂下的日期。

42. 副主席表示，將軍澳第 86 區（康城港鐵站）北面通道(741TH)的隔音屏障工程經已完成。他指出十年前已開始討論在將軍澳寶林一帶近屋邨的位置加裝隔音屏障，但時至今日還沒有任何計劃。他希望署方交出在區內興建隔音屏障工程的時間表，及加快有關工程的進度。他認為跨灣連接路(822TH)及將軍澳-藍田隧道(823TH)是舒緩將軍澳區內交通的主要幹線。有關工程延遲太久，報告上指 2016 年的動工日期亦只是覆檢中，認為動工日期會再次改動。政府的工程應以人為本，現在將軍澳因區內不斷有大型屋苑入伙，每天都有交通擠塞的情況。他希望加快開展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並儘快竣工。上屆區議會已向署方表示希望得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設計，但直至現在還沒有收到。有關工程是一個「很差的奇跡」，因到 2020 年時，將軍澳已發展達差不多半個世紀，才成功興建一條道路，情況令人傷感。有關道路是將

軍澳區的命脈，希望署方儘快開展有關工程。

43. 范國威先生表示，在上一屆區議會與署方討論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時，署方表示大樓會採用不少的環保元素，包括垂直綠化、日光測照設計、空氣對流系統、環保洗手間和水冷設施系統等。他查詢區議會會議室在設計、建造和落實的過程中有否使用所有提及過的環保設施。他指出，根據大樓原本的設計地下正門設有一個面積較大的水池，現在圖則是否有所更改，令現時的水池相對較小。假若署方未能在會上回覆，他可於會後與署方討論。他表示，將軍澳 45 區的工程因「殺局」而延遲了 10 年，現在跨灣連接路工程又延遲了十多年。他認為署方雖然可以用工業北移令工業邨的人口上升速度減慢為藉口，但在上一屆區議會時，政府花了 4,000 萬元進行將軍澳進一步可行性研究發展後，已為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定下大體的格局。除了工程一再被推遲，工程費用每年的增幅更由數億元升至十億元，原本兩項工程只需 70 多億元，現時已升至 98 億元，預計來年再報告的時候，工程費用會增至百多億元，他希望署方釋除議會的疑慮，提供議會可以接受的解釋。根據政府定下的人口規模發展，2020 年將軍澳區人口會由 30 多萬升至 48 萬，工業邨的空置率由二至三成升至現時的超過六成，認為根據政府的規劃發展有強烈的理由提前落成有關工程，才可配合日出康城和工業邨的發展。他希望署方解釋如何處理已延遲的工程進度。

44. 邱玉麟先生表示，香港擁有世界級的地質公園，但西貢公路的工程一再被推遲，令很多人放棄參觀地質公園，特別是假日的交通擠塞情況更為嚴重。他認為工程一再被推遲白白浪費一個創造財富的機會。他指出每年透過立法局爭取儘快開展西貢公路工程及加快興建將軍澳第二條隧道，但仍然未能成功。他希望相關部門確實加快工程的進度。他表示人口不斷膨脹，但道路卻不暢通，只會讓居民受苦。他贊同譴責有關部門。

45. 陳繼偉先生表示，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費用近一百億元，為了將軍澳的福祉，明白工程會對調景嶺區帶來一些滋擾。署方在維景灣畔附近的位置採用隧道式，減少對居民的滋擾。他表示接近民居的位置應興建保護設施和隔音屏障，減少將來居民對噪音的投訴。他表示署方保證將軍澳-藍田隧道不會影響觀塘區的樓宇，但調景嶺公園卻要待隧道工程完成後才動工，拖慢了公園的進度。他認為署方不需要等待隧道工程完成後才開始公園的工程。何觀順先生曾指調景嶺公園應跟屯門的中心公園一樣為大型公園，但現時調景嶺公園不斷縮小，面積只有 3.8 公頃。現時調景嶺公園呈長條型，中間更被 L681 公路分隔，一分為二，對居民的安全構成危險，有關設計特別，不明白設計師當中的原理。他希望改善有關的設計，因區內已有 P2 路，為何仍要有 L681 路。此外，將軍澳 65 至 68 區已進行多年工程，由寶盈花園至維景灣畔一段在過去三年不斷有不同單位進行挖路工程，希望各個單位協調挖路工程時間表，減少工程的滋擾。堆填區擴建將為區內帶來很多泥頭車出入，希望政府研究如何配合，因跨灣連接路還沒有建成，令所有車輛需要使

用環保大道，一旦發生意外，對居民非常危險。

46. 簡兆祺先生表示，居民對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的進度表示憤怒。他指出有關工程應在 2012 年完成，但工程進度一拖再拖。行人路下的公園已開始動工，並於明年初落成使用。公園落成後，署方便需要在公園上空進行高架行人路工程，情況可笑。他指出尚德邨、廣明苑和富康花園的居民每天都需要使用唐俊街十字路口的道路設施橫過馬路。遇上下雨天，安全島的位置便不敷應用，居民需要站在馬路上，幸好至今沒有人因此受傷，否則署方實難辭其咎。報告上指有關工程將於 2014 年落成，天晉負責興建的臨時上蓋已經拆除，居民經過該處都需要日曬雨淋，而政府負責的臨時上蓋正進行翻新，高架行人路工程的完成似乎遙遙無期。他強烈要求有關當局認真考慮，儘快完成高架行人路工程。唐俊街的過路設施未能容納該區數萬的人口，該處已有零星的交通意外，不希望發生涉及人命的意外。

47. 溫悅昌先生表示，報告上未有列出西貢第 4 區體育館的工程，有關工程已討論多時，政府亦已在第 4 區預留位置興建體育館，他希望知道有關工程的進度。此外，清水灣半島對出的北橋現已落成，查詢北橋的開放日期。北橋連接 77 區的寵物公園，希望北橋儘快開放供居民使用。他表示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內有數項設施尚未對外開放，包括兒童遊樂室、緩跑徑和社區會堂，查詢各項設施的開放日期。他指出將軍澳居民期待在區內興建暖水游泳池和文娛中心，希望政府相關部門儘快就有關設施進行規劃。

48. 何民傑先生對將軍澳 74 區文康設施連接將軍澳中心的行人天橋的時間表表示關注。有關工程未有在報告上獨立列明，而其他行人天橋卻明確地在報告上交待，例如寶邑路的天橋將於 2016 年落成及唐明街連接尚德邨的天橋將於 2014 年落成。將軍澳 74 區文康設施連接將軍澳中心的行人天橋同樣是區內重要的連接路，卻被歸納在跨灣連接路工程內，但跨灣連接路工程暫定在 2020 年才完成，而 74 區文康設施將於 2014 年落成，即兩項工程相差至少 6 年。他表示將軍澳中的居民在行人天橋未有落成前，需要經過彩明苑範圍，方可到達 74 區的文康設施，對居民並不公平。他向署方查詢有否計劃或措施加快行人天橋的設計和動工時間。一旦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未能如期完成，行人天橋的落成時間將被一同押後。74 區文康設施運用 7 億多元興建，但卻未能方便居民到達該區，做法並不合理。

49. 鍾錦麟先生對連接 74 區文康設施的行人天橋表示關注。他指出區議會爭取多時，希望方便居民到達該區使用圖書館和體育館，奈何行人天橋被捆綁在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內，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卻指出整個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將被延誤。他促請署方重新考慮將行人天橋成為獨立工程項目。

50. 陳權軍先生認為環保大道多泥頭車來往並非單單因為 137 區堆填區所致，環保大道沿途不少的建築工程亦是原因之一。他建議當區區議員動議限制建築車輛進出環保大道以解決問題。他表示西貢公路工程延誤多時，希望署方儘快動工。另外，集水區附近的居民不斷付出，希望署方優先為該區的居民興建集中處理污水的管道，方便居民處理污水。

51. 吳雪山先生表示，過往 11 年一直爭取寶盈花園往君傲灣的行人天橋，而配合該行人天橋的扶手電梯 11 年來一直未有開放，但署方一直拖延有關工程的進度。署方表示有關的行人天橋會有原本四樓的位置改至一樓，但需要就有關改動進行諮詢。他指出天晉連接君傲灣和天晉連接將軍澳中心的行人天橋現已開通，希望署方認真考慮興建寶盈花園往君傲灣的行人天橋。

52. 凌文海先生表示，議會對各項工程的進度均表示不滿，特別是跨灣連接路及西貢公路兩項。他不明白是政府資源分配問題、政治問題或是諮詢過程出了問題，希望署方交代當中的原因。

53. 土木工程拓展署鄭定寧先生表示，他雖然剛上任不久，但已感受到各議員對工程進度的不滿，並就各項工程的延誤向各位議員致歉。他希望議員明白現時展開工務工程比過往困難，因為政府必須進行不同的研究和環境評估，及大量的地區諮詢工作，尋求各方面的共識。他表示各個部門更要考慮資源分配的問題。每個工務部門都希望儘快完成每項公務工程，以回應市民的訴求。他明白將軍澳隧道和西貢公路交通擠塞的情況嚴重，並承諾積極處理相關的工程。署方正積極跟進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他在上任後為工程定下時間表，立即開始進行環境評估，希望今年內完成並向區議會報告。他表示包括寶盈花園在內的所有行人天橋都有需要儘快動工，署方會儘快分析所收集的意見，希望在未來數月可向區議會報告已修改的計劃，並於年底刊登憲報。

54. 路政署陳記文先生表示，署方已馬不停蹄地進行西貢公路第一及第二期的工程。署方已於去年年底聘請顧問公司就西貢公路第二期工程進行研究及初步設計，最近亦有派員到場與當區居民詳細地討論現階段研究的初步結果，並正處理所收集的意見。他表示整理所有意見後，署方將於今年年底前再到區議會匯報。署方正就第一期的工程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設計，聘請階段已進入尾聲。至於之前工程計劃受到延遲，是由於在刊登憲報的過程收到反對的意見，需要再進行諮詢及刊登憲報的程序。不過，署方會繼續努力，儘快完成詳細設計及申請撥款的程序。他指出西貢區議會就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在四月份提出動議，當時署方已作出回應。高架行人路下的公園工程正在進行，預計公園平台工程於明年初完成。原本計劃先完成一半的公園工程，待高架行人路完成後，再完成餘下的公園。他解釋由於公園工程進行期間發現原本的計劃有可能會拖延公園工程進度，所以決定先完成整個公園工程，再進行高架行人路的工程。待公園平台工程及高架行人路的詳細設計完成後，會儘快為高架行人路申請撥款。他感謝議員提醒唐俊街安

全島未能應付人流的問題，署方會向運輸署反映，儘快進行改善設施。此外，寶琳北路的隔音屏障未有加入是次報告中，所以未能提供有關工程的時間表，但他會聯絡環境保護署和負責的路政署同事，儘快向區議會交代有關工程的進度。

55. 建築署周瑞榮先生表示，建築署現正與康文署聯合跟進關於將軍澳文曲里公園的事項。周先生強調，建築署向來著重工程的質量，由施工開始，已要求工程承建商嚴格遵照工程圖則進行工程，項目竣工之時，亦會依照相關的準則及條例進行驗收工作。署方已派員負責跟進，調查問題所在，冀能盡快解決有關問題並開放予公眾使用。有關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的施工和設計方面，相關部門在設計期間已作出充份溝通。署方亦在能源節約方面作出仔細考慮，例如照明系統、通風系統、日光採納、太陽能板的使用、綠化等方面著手，以達致節能的效果。

5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談潔貞女士回應，就興建第4區體育館方面，署方已與相關的部門交換意見，雙方亦會保持溝通，康文署會盡快落實工程。選址方面，署方已覓得合適的土地興建體育館，與此同時，署方亦計劃將鄰近的惠民路遊樂場，西貢壁球場及西貢網球場的重建工程納入一併考慮，以整合西貢的康樂體育設施，現階段，署方正著手處理工程的前期籌劃工作。工程項目詳情會在日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報告，並徵詢各委員的意見。暖水游泳池方面，康文署充份瞭解居民的訴求。依據人口比例，西貢區現時配予兩個公眾游泳池，已符合相關的規劃標準。由於西貢區的人口主要集中在將軍澳地區，署方會不時檢視居民對於泳池的使用情況，適時作出檢討，以探討興建新的暖水游泳池的可行性。至於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承建商現正就有關康樂體育設施及社區會堂設施進行完善工程，相關設施預計將於本年6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57. 渠務署黃振沂先生回應污水集中處理的問題，現時所收集到的污水會被統一輸送至西貢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待牛尾海污水處理工程完成後，一些位於鄉郊地區並且沒有配置污水處理設施的村落，會陸續得到污水處理服務。於本年8月份開始，署方將開展兩項污水處理工程，位置在西貢市西郊地區大約八處地方包括南山村、禾塘崗、新屋、大水井，及坑口地區包括碧水新村、壁屋等，署方將在壁屋附近興建主幹渠沿清水灣道至飛鵝山道，主幹渠將接駁清水灣道附近村落的污水渠。

58. 陳權軍先生希望渠務署可以優先為集水區內的鄉村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陳先生表示，這些鄉村在建造污水處理設施時有一定的難度，例如沙井要建於距離河道較遠的位置。

59. 邱戊秀先生詢問，就西貢公路第一期擴闊工程，由現時至9月，是否不會進行收地行動。

60. 黃振沂先生回應，位於集水區或其它區內的屋宇若未有污水處理設施，署方會按規劃次序建造公共污水渠收集污水，所收集到的污水會被輸送至污水處理廠作集中處理。黃先生強調，集水區內的屋宇如要建造污水處理設施，必須依從水務署相關的規例。

61.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偉文先生回應，寶盈花園連接君傲灣的行人天橋，預計於本年稍後時間諮詢區議會後，會進行刊憲的工作，以落實行人天橋的設計方案。有關綠化總綱圖方面，相關的地區參與小組將在稍後時間舉行會議。關於堆填區竣工日期，當中包括了 30 年的復修期，所以要到 2044 年才會完成。關於要求 D9 路在設計上減少污染一事，署方會在設計跨灣連接路的工程項目時作出考慮。就北橋開放日期，因雨季的關係，阻礙了油漆項目的進度，署方現計劃在 6 月上旬開放。調景嶺公園方面，康文署已把公園分為兩期進行發展，第二期工程的進度與將軍澳-藍田隧道(823TH)工程有直接關係，需待將軍-澳藍田隧道(823TH)竣工，完成其土地平整工程後，方可為第二期工程提供發展所需的土地。而署方仍在覆檢 L681 路的工程設計，以確保調景嶺公園使用者的安全。將軍澳中心連接 74 區的行人天橋方面，因涉及寶邑路和寶順路的路口交界整體設計，所以需要包括在將軍澳-藍田隧道(823TH)工程之中，將軍澳-藍田隧道(823TH)工程現時進展良好，在刊憲工作完成後，署方會考慮優先展開行人天橋的項目；若果把行人天橋作獨立工程項目去進行，因需要另外立項及進行刊憲，所需的時間必將更長。將軍澳-藍田隧道(823TH)工程和跨灣連接路(822TH)工程的預算方面，每年是依據物價的升跌和工程設計的改動如道路走線、填海的範圍等等因素而作出調整，工程造價近年來有增有減。待完成工程的刊憲之後，將會有一個較為確切的工程預算。預算的增加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九龍路段的修改，該路段已由天橋形式改為隧道形式，此將額外花費約 20 億元。署方會密切留意工程的成本效益，以確保資源可以被適當地運用。

62. 范國威先生表示，造價高達 100 億元的將軍澳-藍田隧道(823TH)工程和跨灣連接路(822TH)工程現時進行第三階段諮詢，他詢問，工程位於將軍澳地區的部分，可否先行動工，讓跨灣連接路(822TH)的工程提早上馬。

63. 路政署陳記文先生回應，根據西貢公路擴闊工程第一期顧問公司所需要進行的詳細設計工作，與工程有關的收地行動應該趕不及在本年 9 月進行。他表示，收地是由地政總署負責，實際的收地時間應以地政總署所公佈的日期為準。

64. 周賢明先生動議譴責。

65. 主席表示，待部門代表完成回應後才作出跟進。

66. 土木工程拓展署鄭定寧先生回應，市民對將軍澳-藍田隧道(823TH)工程油塘出口的原有設計有較大的迴響，爭議性較大，該出口現已改為

隧道形式建造。署方曾就工程的修改設計諮詢油塘區居民，結果顯示，達成共識的機會頗高。署方總結三個階段的諮詢結果後，將能更為暢順地推展工程。

67. 張國強先生表示，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有關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158TB)的資料。他續詢問工程可否如期在 2013 年 8 月動工，以及動工之前要進行甚麼程序，以及每項程序所需要的時間。

68. 土木工程拓展署鄭定寧先生回應，署方將盡力確保工程不會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69. 林少忠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08 年的時候曾就將軍澳-藍田隧道(823TH)工程和跨灣連接路(822TH)工程作出介紹，區議會亦曾要求署方盡快開展工程，至刻下已有四年時間，並要待 2016 年才動工，耗時太久。安達臣道的石礦場將大量建屋，屆時，將對寶琳北路交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他建議署方興建一些不需要作出大幅度協調的工程項目，以貫通將軍澳和藍田。他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每半報告上述工程的進度。

70. 陳繼偉先生表示，希望署方對 L681 路的工程作出修改。將軍澳-藍田隧道(823TH)工程方面，他認為，政府進行工程，有其既定的程序，而且，全面的諮詢是必須的，諮詢工作不應獨立進行。他提示各議員，應該謹慎運用高達 100 億元的公帑。

71. 何民傑先生表示，關於 74 區康樂用地連接將軍澳中心的行人天橋，署方未能提供確實的工程時間表，天橋有機會要在康樂用地建成六年後才能落成。此行人天橋的延誤，將會對整個將軍澳南部地區的行人天橋網絡造成缺陷。如果行人天橋與康樂用地一同落成，居民可以透過行人天橋網絡由都會駅、健明邨、維景灣畔、善明邨經知專學院抵達康樂用地。他希望署方可以就天橋的興建作出彈性處理，以一個合理的時間完成工程。

72. 莊元荃先生表示，相信署方已接收到區議會就有關興建天橋方面的意見，他希望署方可以加快興建尚德商場連接港鐵車站的有蓋行人天橋。莊先生建議署方在會後提供工程的相關資訊如進度時間表等予區議會備悉。如署方與相關的地產發展商舉行工程會議，建議署方邀請區議會的代表出席，讓區議會可以第一時間知悉工程的進度，以便向區內居民作出交代。天雨時節，如鯽的行人擁擠於細小的行人過路處(安全島)，對於行人構成潛在的危險，希望署方可以與運輸署盡快商討對策，改善以上的情況。

73. 李家良先生表示，第 4 區體育館的工程已進入諮詢階段，希望在下一次會議的時候，康文署的相關代表可以提供更確切的資訊予區議會進

行討論。他表示，很多西貢居民反映，區內的體育設施不足。在集水區內收集污水方面，渠務署已在南山村以及沙角尾村進行工程，他希望署方進行工程時可以考慮把排污管道接駁至車輛難以駛達但又鄰近集水區的地區，如坪墩、鯽魚湖等鄉村，這些鄉村的大部份居民仍在使用舊式的沙井，為免造成污水滲漏，污染食水的源頭，他建議署方考慮以上的建議。

74. 方國珊女士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可以提供由現時到 2044 年，部門投放在復修斜坡、防止山泥傾瀉項目上的費用。方女士表示，將軍澳第 86 區（康城港鐵站）北面通道(741TH) 的工程規劃強差人意，有居民備受噪音滋擾，相對地，未有民居的地區則已建成了隔音屏，她希望署方盡快處理上述問題。她續查詢，在將軍澳南部地區的地台平整工程的規劃中，即中央公園對開位置會否建造碼頭以供上落。她支持西貢公路擴闊工程應盡快推展。方女士要求建築署為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進行碳審計，以檢視電力的消耗情況。此外，大樓天台的綠化工作成效不俗。海濱長廊方面，希望可以加快東邊水道的建設工程。方女士要求當局停止 137 區填料庫的運作，填料庫積聚重金屬物質，對於市民的健康構成危害。

75. 主席希望各部門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區內所有主要工程的進度。為了加深部門與議會之間的溝通，並讓區議員瞭解各部門的運作和行政程序，主席要求部門代表定期邀請區議員到部門進行參觀訪問，或定期向區議員簡介各部門的運作機制及處事程序，以使部門與區議會在共同處理地區事務的時候可以更具協調性和互動性，以加快理順部門與區議會之間的分歧。主席建議各項不同的事務，可以交由不同的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的跟進，以便向不同的政府部門作出反映。主席表示，雖然鄭處長剛上任不久，但是，他持開放態度與區議會進行討論，態度積極。希望區議會的成員可在一些全區的問題上，有一個共同立場。主席表示，33 項的大型工程項目之中，有五項已完成，13 項在施工中，15 項在籌劃階段，這都是議會與部門所付出努力的成果。

76. 周賢明先生表示，在本年 2 月 7 日的會議上，已清晰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在是次會議提交西貢公路第二期擴闊工程的具體建議，但相關部門未有積極回應。周先生提出譴責動議：「西貢區議會譴責路政署及運輸署未能如期提交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具體改善方案。」

77. 主席表示，他已把西貢公路第二期擴闊工程一事納入議程中的「其他事項」中作討論。於會前，路政署就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與他商討初步的設計方案，然而，他認為设计方案未盡完善，遂建議路政署暫緩在是次會議上向各議員作出簡介，待署方得出較完備的設計方案後，於 7 月或 8 月舉行的個案會議/簡介會向各議員作出介紹。

78.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區居民引頸以待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進行，然而，多年來工程未有寸進，她表示，部份區議員具工程領域上的學識，相關工務部門應該提交相關的圖則予區議會討論。她表示，延至七月才進行討論，其意義不大。她要求各工務部門把區內的主要工程提交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作深入的討論。

79. 主席表示，若有議員堅持要求路政署在 6 月下旬提交設計圖，他會尊重各議員的意見。

80. 周賢明先生表示，上次會議的時候，已要求署方須於是次會議提交設計圖，周先生表示不能接受路政署的表現。他正式提出譴責動議，並要求就著譴責動議進行表決，藉以向相關部門表達區議會嚴肅處事的態度。

81. 主席詢問有沒有區議員和議周賢明先生的譴責動議。凌文海先生和議。

82.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路政署確曾按照區議會的要求，如期在是次會議提交相關文件予區議會作討論，然而，文件被認為有作出補充的需要，所以，臨時決定於稍後的時間才提交文件。

83. 主席表示，實情正如蕭專員所言。

84. 陳繼偉先生表示，路政署並非沒有預備相關文件，只是相關文件內容未臻完善而被發回，他表示，此譴責動議的措詞有欠公允，未能道出實情。

85. 張國強先生表示，路政署曾提交文件一事，只有主席及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知悉，在座眾多的區議員都未被知會。路政署應該把提交文件一事讓全體議員知悉，秘書處亦應通知全體議員有關事項的原委，以免造成部門與區議會之間不必要的誤會。

86. 主席表示，秘書處其實已就路政署提交文件一事，將其列於議程的「其他事項」，以作解釋及讓議員提出討論。

87. 溫悅昌先生建議休會午膳，待午膳後，繼續會議。

88. 何觀順先生表示，既然西貢公路的事項已列於「其他事項」環節中探討，周先生的譴責動議應該留待該環節一併討論。

89. 主席宣佈會議暫停，會議將於下午二時繼續。

90. 周賢明先生要求路政署把該份具體改善方案文件先行提交予各議員檢視，讓一眾議員對相關文件的內容有一個初步瞭解。

91. 主席回應，周賢明先生的要求將於下午續會時作出交代。

(會議至此休息一小時，下午二時續會。)

92. 主席表示，關於西貢公路第二期擴闊工程，已列於「其他事項」的環節中討論，有關譴責動議及各議員的意見將於屆時一併處理。適才，有議員要求路政署提交有關文件的初稿予議會參考；在休會期間，署方已應議會要求，提交有關文件的簡報，秘書處亦已分發予各議員備悉。

## **(ii) 議員提出的 32 項議案**

(a) 關注將軍澳區內非禮案，要求巡邏偏僻地點，加強執法 (SKDC(M)文件第 101/12 號)

93.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凌文海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李家良先生、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警務處的回應 (SKDC(M)文件第 151/12 號)。

94.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的訴求。

(b) 要求政府有關部門跟進唐賢街及唐德街(鄰近天晉)的非法泊車問題 (SKDC(M)文件第 102/12 號)

95. 主席表示，議案由簡兆祺先生、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動議，劉偉章先生、方國珊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警務處的回應 (SKDC(M)文件第 152/12 號)。

96. 張國強先生支持上述動議。他表示，於一年前左右，曾有議員提出動議，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在將軍澳區南部增加大型貨車車位，他建議秘書處就此事查詢進度。

97. 莊元荃先生支持上述文件。他表示，因為土地契約條款的約束，以致領匯旗下的停車場不能容許大型貨車停泊，車位不足乃是非法泊車問題的根源，他建議秘書處去信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政府在將軍澳尋覓合

適的地點興建停泊大型貨車的停車場。

98.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區非法泊車的情況嚴重。在毓雅里，經常有貨車及旅遊巴士停泊在路旁，此情況反映出區內不單止缺乏貨車車位，旅遊巴士的停泊車位亦不敷應用。非法泊車會對市民的人身安全構成威脅。他要求在市區尋覓合適的地點，在規範的時間內容許貨車及旅遊巴士停泊。他舉例，在將軍澳賽馬會診所附近的停車場，在晚上可考慮容許貨車及旅遊巴士停泊。

99. 方國珊女士表示，非法停泊的車輛除了貨車及旅遊巴士外，亦包括泥頭車及垃圾車。她建議地政處透過撥出短期租約或停泊處的方式去解決上述問題。較早時間，石角路的居民面對車位不足的問題的時候，與地政處共同尋覓合適的短期租約土地充作停車場。另外，西貢市中心最近开辟了屬短期租約的土地，用於停泊工程車輛及大型貨車。方女士希望地政處的代表可以就此作出回應。

100. 陳繼偉先生表示，適才有議員表示領匯旗下的停車場不能開放予非屋邨的居民使用。陳先生指，上屆區議會會期內，有議員動議領匯開放旗下停車場予非屋邨居民使用，但是，由於相關批地條款列明某屋邨的停車場只能開放予該屋邨的居民使用。如要求領匯開放停車場，則須向地政總署進行補地價，費用高昂，所以，領匯不計劃開放屋邨停車場，有其原因。

101.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回應，解決上述問題可以循兩種途徑，一是在馬路上劃出停泊位，二是尋覓合適的短期租約土地作停泊處。運輸署會研究權限內可行的解決方案，例如在晚間容許貨車停泊在馬路邊，有必要時亦會向有關居民作出諮詢。

102. 西貢地政處黃善永先生表示，如有空置政府土地，而其客觀條件適合用於停泊車輛，地政處會考慮將以短期租約出租作車輛停泊用途，將軍澳南部地區暫時未有相類的合適土地。

103. 警務處周楚基先生表示，就非法泊停車問題，警方已作出了書面回覆。

104.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 (c) 強烈抗議將軍澳區內領匯街市加租 (SKDC(M)文件第 103/12 號)

105.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李家良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

106. 林咏然先生表示，今年 4 月上旬，領匯與區內部分屋邨的商戶接洽，表示將加租百份之十至十五不等，加幅會因應不同的屋邨而有所不同。當中，菜市場內豬肉檔戶的加幅最強，高達百份之四十。不少商戶現正面對大型超級市場的競爭，作為公營機構的領匯可以體恤小商戶的經營窘境，照顧市民的需要。

107. 簡兆祺先生表示，領匯調整租金時，加幅甚巨，曾有調查發現，商場店鋪租金由 40 元一平方呎加至 80 至 90 元一平方呎，漲幅近倍。不少小商戶未能承擔高昂租金而被迫結業。一眾租用尚德邨商場及菜市場店鋪的租戶的租約將於明年屆滿，租戶擔憂領匯將大幅加租。簡先生希望區議會可以去信領匯表達市民的心聲，並要求領匯履行應有的社會責任。領匯傾向把旗下店鋪租予連鎖式集團，小商戶難以租得店鋪進行營業，此行徑對小商戶不公，應予以譴責。

108. 方國珊女士支持上述動議。她表示，領匯從未體恤市民的生活需要，領匯進行的是上市公司財技。領匯旗下的菜市場的豬肉鋪位加幅巨大，如檔主未能繼續承租，領匯便會自行經營，方女士認為此行徑可恥。她希望食環署和衛生署可以針對領匯的衛生情況，加強執法。方女士舉例，景林邨菜市場的女廁，其衛生情況惡劣，使用者需要以水桶盛水去沖廁，附近食肆員工使用廁所後，容易把傳染病病毒傳播予食客。方女士續表示，景林邨和厚德街市日久失修，門庭破落，領匯卻不進行翻新維修，有失責之嫌。

109. 食環署周志永先生表示，領匯是屬於房屋署管轄，因此相信該署會監控其運作。他建議區議會去信領匯，提醒注意衛生問題。

110. 房屋署陳升惕先生表示，房屋署已把旗下的物業出售予領匯，因此由署方處理此事並不適當。不過，議員可向他反映區內商場情況，讓他嘗試進行協調及跟進。一般來說，只要是合理的要求，領匯亦會接納建議。若有最新情況，他會向各位再作報告。

11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去信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表達本會的訴求，並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繼續跟進。

(d) 要求電訊供應商服務覆蓋西灣、白腊、糧船灣(SKDC(M)文件第 104/12 號)

112.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

113. 李家良先生補充，此動議是跟進上一屆區議會會議的動議，關於要求電訊商全面覆蓋鄉郊，由於當時的回覆未能令人滿意，所以再作跟

進。上述動議的三個地點：西灣、白腊、糧船灣的覆蓋率極差，尤其是在旅遊旺季，很多郊遊人士出海或行山。在這些電訊盲點，當發生意外時而需要報警求助時，則非常困難。雖然某些地方若接近內地可接收當地的通訊，但求助電話可能轉駁至不知名的派出所，延誤救援。他希望電訊供應商能關注遊人熱點的安全，改善通訊服務。

114. 主席請議員參閱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回應(SKDC(M) 文件第 135/12 號)。

115. 由於議員沒有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繼續跟進。

(e) 譴責中電威嚇市民，瘋狂加價(SKDC(M) 文件第 105/12 號)

116.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莊元荃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

117. 莊元荃先生表示，有感於中電早前於股東大會上，管理層威脅未來四年會大幅加價，把天然氣的價格上升成本轉嫁市民，甚至威脅若不加價，有機會影響本港電力供應。他認為中電身為公營機構，有關言論並不恰當。中電作為公共事業機構，為市民提供價格合理而穩定的服務，是其社會責任。他認為中電如此囂張，政府有責任檢討管制其利潤上限。若能開放電力市場，引入其他競爭，便能提供機制及渠道制止中電如此不合理的態度。他促請政府盡快實現兩電聯網及廠網分家，研究開放本港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令電力價格更加合理，讓市民可享受優質的電力供應。

118. 張國強先生支持動議及建議區議會去信譴責中電的行為及其對市民的恐嚇。若此風一長，各大公共事業機構便會紛紛效法，造成市民不安。他認為譴責是彰顯公義的行為。

119. 方國珊女士表示，中電的狂妄絕對是源自政府相關部門如環境局的縱容和私相授受去商討合約。最終環境諮詢委員會亦認為此行為有如送羊入虎口。她希望此動議能獲得通過，並把握中期檢討的機制；但要注意中電慣常向地區人士以至議會朋友提供一些小恩小惠，她認為要與之保持一定的距離。此外，她亦不認同中電於西貢對開即牛尾海興建過百支的風力發電裝置，作為漁民子弟的主席吳仕福先生亦曾於上屆區議會反對此方案。這不但影響海洋生態，而且根據歐美的有關報告顯示此類型的風力發電效用不大，政府亦需考慮本港的風力是否恰當及裝置容易截斷之問題。每枝風力發電裝置造價約過億，這過百億的投資項目，中電的利潤為百分之九點九，即約 11 億元。若能投放資金於節能方面，減少資源損耗，有助減少發展核發展。她不是要一刀切去處理核電問題，但不應該影響生態，亦不應影響世界地質公園的面貌。總而言之，

此動議是十分正確。

120. 何民傑先生表示，加電費不是受人歡迎的決定，但考究中電事件的核心問題，為何日後電費可能加幅至三、四成，歸根究底是源自 2008 年時政府引入空氣管制條例，而當時不少政黨及團體催迫政府實行。該條例的後果是對電力公司及其他機構排放的空氣要求變得更加嚴格。為達到目標，電力公司不能利用煤來發電，而改用天然氣發電，但天然氣的成本是十分高昂。在 2008 年，環境局局長拒絕了電力公司於本港興建天然氣儲存庫的要求，反而與內地政府及最大之油公司簽訂協議，自此中電需向內地公司購買天然氣。日後，本港市民使用電力便令內地國企公司得益。而協議內天然氣的價格是否合理更是國家機密，不得而之。若當日政府批准興建天然氣儲存庫，讓電力公司向世界各地公司採購天然氣，便能大大提高價格調節的彈性。他希望政府能聆聽市民對電費加價的憂慮，重新考慮提供營運空間予電力公司向全球採購天然氣。同時重新檢討空氣排放的標準，考慮延長 3 至 4 年的限制，避免電費加價的壓力影響基層市民。

121.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去信環境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f) 要求政府增加漁護署人手，全力清除危害生態之有害藤類如薇甘菊、牽牛花等，讓植物包括所有樹木不會被纏死及能正常生長，確保全港綠化得以有效展開(SKDC(M)文件第 106/12 號)

122.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李家良先生、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回應(SKDC(M)文件第 136/12 號)。

123. 方國珊女士表示，嚴格來說，不但要要求漁護署增加人手，甚至路政署、地政署亦與此問題相關。一塊土地可與很多不同部門相關，各部門之間的分工亦十分艱難。以將軍澳區為例，將軍澳隧道兩旁的出入口，有不少薇甘菊的衍生，纏死樹木，引致山泥傾瀉，這問題實在值得令人關注。她支持實事求是處事方法，政府的投訴熱線 1823 亦是不錯的選擇。舉例沙田獅子山隧道紅梅谷附近，她曾透過 1823 找到沙田路政署去處理薇甘菊，恰好當時適逢獅子山隧道失火，無需封閉隧道去清除薇甘菊。她希望日後可與相關部門一同進行實地視察，巡視情況。

124. 成漢強先生非常支持此動議。據他所觀察，近年薇甘菊對區內的樹木造成嚴重破壞，即使大棵的樹木亦被纏死，導致日後山泥傾瀉。

125. 溫悅昌先生支持此動議，根他所知，上次減罪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及薇甘菊對西貢地區特別是郊野地區，影響很大。當日會上懲教署署長曾表示可提供人手協助清除薇甘菊，他建議議員可透過民政事務處或秘書

處去信懲教署署長，跟進事件。

126. 邱戊秀先生提醒各位議員此議題亦涉及樹木辦，若主席不反對，建議去信樹木辦。

127. 何觀順先生多謝各位議員關心薇甘菊遺害的問題。近十年薇甘菊的生長非常迅速，這亦是其特性，一到開花的季節，漫山遍野都是白色，令人容易識別。十多年前曾有人提及實行義工計劃去協助清理。他認為漁護署對郊野公園樹木的關心程度不足，任由薇甘菊生長，市民亦不知道薇甘菊的遺害，他建議漁護署跟進。他認為溫悅昌議員所提及的背景資料非常有用，漁護署應該推動相關計劃，安排在囚人士協助清除薇甘菊。現時薇甘菊不單止遍佈郊野公園，亦已蔓延至邨內，需要立即處理，否則郊野公園或會變成薇甘菊公園。

12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去信環境局、樹木管理辦事處及相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

**(g) 要求把電線重鋪計劃擴展至公屋租置戶(SKDC(M)文件第 107/12 號)**

129.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陳國旗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李家良先生、莊元荃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房屋署的回應(會上呈閱文件(三))。

13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131. 房屋署陳升惕先生補充，其會上呈閱文件已交代了署方的電線重鋪計劃。事實上署方早已安排有關計劃，按屋邨的樓齡情況去決定工程的先後次序。租者置其屋的公屋單位亦按照計劃程序，署方揀選了 4 條屋邨於 2013 年 4 月展開工程。不過，所揀選的四條屋邨並不是位於將軍澳區。日後將陸續公布其他屋邨的工程時間表，預計需要 20 年才能完成全港所有公共屋邨的電線重鋪工程。若日後有最新資料，署方會向議員再作匯報。

132. 副主席查詢，將軍澳區很多屋邨歷史悠久，如景林邨已有 20 多年歷史，這是否合適的時間作重鋪工程。若要等待另外 20 年才完成工程，並不合理。

133. 房屋署陳升惕先生補充，剛才提及的 20 年是指全港所有百多條公共屋邨會於 20 年完成電線重鋪工程。現在工程輪候的次序為樓齡 28 年或以上的屋邨，若工程進度能配合，他相信將軍澳區內的屋邨如翠林邨、寶林邨於三至五年內能展開工程。整個計劃於 2005 年展開，2013 年會把租者置其屋的公居納入計劃之內，相信將軍澳區居民不用等待

20 年時間。

134. 莊元荃先生表示，歡迎房屋署把電線重鋪計劃擴展至公屋租置戶。由於公屋租置戶收入及各方面能力較其他公屋居民為低，他們須用大部分積蓄去購置單位。一般來說，公居租置戶的公屋樓齡較大，設施較需要更換。他促請房屋署考慮把電線重鋪計劃範圍擴展至公屋租置戶，並提供津貼予部分住戶，有助改善單位內的設施。

135. 林咏然先生表示，剛才房屋署所提及的是一個很長的年期，將軍澳區內三個較老化的租置屋邨包括：翠林邨、寶林邨及景林邨。關鍵在於公屋出售時有一個折上折的折扣，即住戶可以低於市價去購買單位。但另一角度來看，單位的業權並不是戶主全權擁有，一旦要轉售，需受到不同的限制(例如補地價)。他希望房屋署能考慮向大廈需要進行大型維修的戶主提供資助或補貼，否則上述提及三條老化屋邨的置戶將花費不菲。

136. 房屋署陳升惕先生多謝議員的查詢，但房屋署需為計劃訂立一條界線，界定那些是公屋的租戶。由於租者置其屋的業主已完全購買單位的業權，因此由自己負責屋內的設施保養，這亦清楚列明於合約內。他表示此界線一旦放寬，全港百多條居屋亦會提出要求，造成資源錯配。相比居屋業主，租者置其屋業主獲得一萬四千元的維修資助。至於業主立案法團會否使用維修基金去處理屋內設施，則未有定案。他補充，在電線重鋪計劃下，不論是租者置其屋或公屋的租戶也納入計劃內，但租者置其屋或居屋的業主則不包括在內，這是政策上的安排。

137. 方國珊女士表示理解房屋署剛才提及的界線。她亦歡迎房屋署加快將軍澳區的優先次序，因為一些區內屋邨的樓齡實在偏高。她詢問陳升惕先生，已購買公屋的住戶是否符合資格申請早前房屋協會推出的室內維修資助計劃，而長者若年滿 60 歲，個人積蓄不多於 32 萬，兩人積蓄不多於 50 多萬，則有 4 萬元資助。

138. 林咏然先生表示理解房屋署的立場，但需考慮居屋業主是自置物業。公共屋邨如翠林邨、寶林邨及景林邨則情況不同，入伙年期分別是 1998 年、1990 年及 1993 年，但於 2003、2004 年或以後才出售單位予戶主。當中有十多年的時間，單位不斷損耗，因此他詢問房屋署能否基於此原則，透過估算，承擔某部分的費用。剛才陳升惕先生表示一萬四千元的維修資助與此事項風馬牛不相及，由於此資助需用於公共地方維修才能使用，而不能使用於住戶屋內範圍。他希望房屋署能考慮上述的建議。

139. 陳博智先生表示，會上呈閱文件中顯示計劃中首四個屋邨的工程於 2013 年 4 月展開，他有 3 個查詢，第一，工程預計何時完成；第二，首輪工程完成後，何時進行另一輪評估；第三，除剛才提及的 28 年樓齡

外，還有甚麼評估準則，而所佔的比例是多少。

140. 房屋署陳升惕先生先回應租者置其屋業主的問題，由於單位屬於業主擁有，因此房屋署無權進入單位內更換電線，而有部分業主購買單位後已自行更換電線。至於房屋協會的資助計劃，他表示手上沒有相關資料作回覆，他會再作跟進。他重申電線重鋪計劃是一項大型工程，是個持續的計劃。選擇的標準是以樓齡為標準。據他所知每條邨的工程大約需時約 9 個月，但亦需視乎電線技工的人手配合，以確保工程的品質。由於將軍澳是個較新的社區，因此輪候的位置可能較後。

141.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h) 要求在健曦樓與彩明商場之間及健暉樓與彩明商場之間行人道加設有蓋簷蓬(SKDC(M)文件第 108/12 號)

142.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房屋署的回應(會上呈閱文件(四))。

143. 何民傑先生表示，會上呈閱文件提及房屋署拒絕興建救命蓋的理由並不合理，相關位置鄰近已有容許消防車輛通過的行人上蓋。上述位置的遺漏是因為房屋署容許領匯另一項「迫爆巷」的擴建，改變了市民行走的路徑，導致市民經常需使用該路段，而該路段亦不是房屋署回應中提及通往快餐店的市通道，而是通往連接地面及健彩社區會堂的升降機。設計上這是居民的主要通道，市民的使用率亦不斷上升，加上該位置過去一年經常發生高空擲物，令居民每天提心吊膽。即使安裝閉路電視亦不能根治問題。他表示涉及工程成本既不巨大，又能方便居民，希望房屋署能體恤情況，加建救命蓋，以市民的生命安全作首要考慮。他實在不希望再有人命傷亡的意外發生。

144. 簡少祺先生表示，據他所理解，簷篷本身是有蓋的，他本人未曾看見沒有蓋的簷篷。因此他建議作出修訂：「要求在健曦樓與彩明商場之間及健暉樓與彩明商場之間行人道加設上蓋」。 方國珊女士表示和議簡少祺先生的修訂動議。

145. 房屋署陳升惕先生表示，會上呈閱的文件(四)已解釋了事件的一些理念。他認同署方需解決剛才議員的一些提問，第一：高空擲物，簷篷的確能解決問題，但從回應上已說明已有另一條路徑供市民使用，不過較為遙遠，需多花一分鐘左右。他表示難道每一條屋邨每一塊空地也需加設上蓋，相信需在兩者中取得平衡，衡量通道是否足夠，路程是否可以接受。文件中提及消防通道上興建上蓋未能達到遮風擋雨的效果，由於樓頂需達六公尺以上才可讓消防車通過，如此高的樓頂若下雨時有輕微的風，途經的市民是會被淋濕的。他認為要清楚解釋此簷篷的功能，第一：縮短居民路途的時間，但現時有另一通道可供居民使用；第二：

防風雨，但此實際效用不大。因此在房屋署財政有限的情況下，他並不覺得此問題需要優先處理。在明年預算中，他亦沒有預算投放資源在此項目，但他願意與議員一同商討其他解決辦法。

146. 梁里先生表示，和議此動議及聯同全條建明邨共 10 座的互助委員會聯署要求加設簷篷的原因是此乃救命蓋，大家都知道健暉樓的高空擲物情況是十分嚴重，即使房屋署已採取行動，如加設攝錄鏡頭及派出反高空擲物巡查隊巡邏，實際作用仍不大。舉例，早前優才書院附近發生多次擲玻璃樽事件，導致學生佩戴頭盔上學，事件至今亦未能捉拿兇徒。居民每天提心吊膽途經，如以生命作賭博。至於多花一分鐘改用其他通道通往商場，此乃不切實際，因大部分居民並不願意使用。他認為房屋署必需正視涉及生命安全的事情。

147. 何民傑先生表示，「迫爆巷」的事件與房屋署糾纏多年，每天早上約成千居民使用該樽頸通道，現建議的救命蓋正可紓緩擠湧的情況，至少可紓緩最少 4 條屋邨的擠迫情況。他質疑房屋署要求居民使用該樽頸通道是否本末倒置，他不希望事件在有定案前再有不幸的意外發生。綜觀屋邨的設施及規劃，他認為是有必要讓居民安心，盡快制訂興建時間表。

148. 房屋署陳升惕先生表示，何民傑議員的動議文件中並無提及「迫爆巷」的問題，既然他提出解決此問題為理由，他會回去與同事再作商討，研究是否能解決「迫爆巷」的問題。他建議主席將上述議題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他表示即使興建簷篷亦不能保證沒有高空擲物發生，最重要的是教育市民不要高空擲物。議員亦需明白署方不能縱容高空擲物的狂徒而把所有空地封閉及加建上蓋。他希望大家可以以平衡一點的想法去處理問題，他亦願意積極與議員再作商討。

149. 陳繼偉先生表示，健暉樓是他每天必經之路，幸好現在他仍完整無缺安坐在這裏。他請各位留意健暉樓與商場之間的通道，是規劃成吸煙區及休憩公園，若要興建上蓋便需要清拆公園及搬遷吸煙區，因此大家必須留意各項配套問題。他認同陳升惕先生所言為防止高空擲物而興建上蓋是下策，他質疑為何其他措施(如天眼)亦未能制止高空擲物的情況；他希望房屋署能盡快解決高空擲物的問題，不需要以興建上蓋此下策來解決問題。

150. 主席查詢是否有人反對由簡少祺先生提出，方國珊女士和議的修訂動議。

151. 林少忠先生表示，字眼上有蓋的簷篷與上蓋意思上分別不大。他不明白為何字眼上的修訂，如立法會情況一樣，他之後亦可不斷修訂字眼一樣。他不希望會議的氣氛這樣僵化，希望通過此議案，由相關政策部門作出改善。

152. 主席表示他是按會議常規所賦予的權力去主持會議。議員可說服他人接納其意見。根據議事規則，議員有權就動議字眼作出修改。主席稱讚各位議員的議事水平相當高，希望各位議員能互相尊重。各位議員就不同議題持不同意見是正常的，若最後未能協調，請議員尊重遊戲規則。

153. 林少忠先生表示，若有關議員不收回動議，他便再提出修訂動議。該修訂動議為「要求房屋署在健曦樓與彩明商場之間及健暉樓與彩明商場之間行人道加設石屎上蓋」。

154. 主席詢問哪位議員和議林少忠先生所提出的修訂。

155. 主席表示沒有人和議林少忠先生所提出的修訂。

156. 主席指出，他處事公平及沒有針對性的，請各位議員不要誤會。他已給予各位議員充足時間去舉手支持和議，但沒有人回應。他是按照議會規則來處理。現在他將處理簡兆祺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157. 周賢明先生反對簡兆祺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158. 主席請各位議員就簡兆祺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投票，結果如下：17 票贊成、1 票反對、5 票棄權。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將上述動議交由房屋環境衛生委員會繼續跟進。

159. 范國威先生表示，據他所知，過往一直賦予大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一些空間去主持會議。若情況趕急或主席能掌握議會的大部分共識，大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會以相對地較快的時間去查詢議員的意向。他希望主席能有一個相對客觀的標準去處理事件，例如訂下 30 秒或一分鐘去詢問議員的意向。他並不表示不信任主席的處理方法，但希望主席能處理這次的程序查詢。

160. 吳雪山先生表示，主席剛才已詢問了幾次有沒有和議，他懇請各位議員在商討和議時能加快速度。議員不應在主席再三查詢沒有動議後才舉手示意，他請議員尊重會議常規，並認為主席的處理方法是公正。

161. 主席多謝剛才兩位議員的意見。他希望議員理解會議議案實在很多，動議共有 32 個。即使議員重覆表達意見，甚至偏離議題，他亦盡量給予充足時間供各議員討論，他重申他是有責任控制會議時間。

162.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提出修訂動議時尚未與其他議員商討。他認為一些字眼上的修訂，如有蓋簷篷及加上蓋，兩者是相等的。若兩者不是相等，正如陳升惕先生表示用帆布製造的有蓋簷篷亦有機會引致意外。因此他建議修訂成石屎上蓋。

163. 主席表示林少忠先生可以提出修訂動議，只是當詢問有沒有議員和議時，並無人表示和議，繼而再進行表決。他認為此做法公平恰當。他

亦接受剛才范國威先生及吳雪山先生提出的意見。

(i) 要求港鐵改善緊急事故人流疏導安排措施（SKDC(M)文件第 109/12 號）

164.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楊莉華女士。

165.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莊元荃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邱玉麟先生、邱戊秀先生、李家良先生和議，主席請港鐵楊莉華女士作出回應。

166. 楊莉華女士表示，多謝議員提出上述動議。港鐵一直嚴謹處理其服務延誤及緊急事故的安排，並定期與警方、消防處及相關部門進行演習，希望透過演習去協調各個部門如何有效疏導乘客及確保事故期間的安排，盡量減低對乘客的影響。她希望各位乘客及議員明白，港鐵每日平均載客量四百萬人次，即使鐵路運作及監控如何嚴謹，始終是一個複雜的現代城市系統，難免有機會出現延誤及機件故障的情況。港鐵就每一次的緊急事故亦會作檢討。

167. 方國珊女士表示，港鐵控制了將軍澳區八、九成的主要客流量，她向港鐵董事及候任房屋及運輸局局長呼籲，考慮開放更多的交通工具的經營空間(包括巴士及小巴)，讓將軍澳區內居民於港鐵發生緊急事故時可使用。據她所知港鐵是有緊急事故八分鐘的通報承諾，作為有承擔的議員，她不介意提供個人手提電話作緊急通知。除通知運輸局及運輸署外，她希望港鐵能考慮通知地區人士及社區代表。另外當重大節日時，調景嶺這轉車站擠擁至癱瘓，港鐵加設出入閘機的配套安排並不完善。她希望大家關注如何維持社區的秩序。

168.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質疑當事故發生時港鐵是何時才通報運輸署或相關部門。一些偏遠地區如日出康城、翠林邨、景林邨，以及清水灣半島，市民很多時候需乘搭接駁小巴到達港鐵才知道發生事故，他建議當將軍澳綫發生事故時，港鐵應考慮提供免費接駁巴士，讓市民轉乘其他路線。

169. 莊元荃先生要求港鐵改善緊急事故的應變安排。從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運輸署打算削減兩條唯一的過海巴士路線 692 及 690 號(將軍澳往中環及灣仔)，這變相令將軍澳區大部分居民必須乘搭港鐵往港島區。他表示同意方國珊女士所言，若發生事故時，港鐵除通知運輸署外，若能通知區議員或相關人士，讓他們可及時通知居民，可避免市民步行至港鐵站才知道鐵路發生故障，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他再次要求運輸署審慎考慮收回取消 690 及 692 過海巴士路線的決定。

170. 林少忠先生提出修訂動議：「要求港鐵正視於緊急事故發生時，即時加強廣播及人手並盡快安排免費接駁巴士到出事現場，盡快疏導港鐵

乘客。」。梁里先生和議林少忠先生所提出的修訂動議。

171.主席請各位議員就林少忠先生所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投票，結果如下：5 票贊成、8 票反對、1 票棄權。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172.主席請各位議員就原動議作出表決，結果如下：14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原動議獲得通過。

173.主席建議去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i) 要求港鐵研究於調景嶺港鐵站增設新的出口疏導人流及方便市民 (SKDC(M)文件第 110/12 號)

174.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方國珊女士、吳雪山先生動議，劉偉章先生、簡兆祺先生和議。主席請港鐵楊莉華女士作出回應。

175.楊莉華女士多謝提交上述動議的議員。在規劃調景嶺車站時，一直有考慮社區的發展及人口規劃。港鐵一直密切注意調景嶺車站 A、B 兩個出口人流數目及使用情況。根據港鐵的觀察，兩個出入口情況尚算暢順。在特別日子或繁忙時間時，港鐵亦有加派車站職員去協助控制車站的人流。綜合車站人流及出入口使用的情況，港鐵現階段沒有計劃增設新的出口。

176.鍾錦麟先生提出修訂動議：「要求港鐵於調景嶺港鐵站增設新的出口疏導人流」。林少忠先生和議。

177.吳雪山先生及方國珊女士表示反對修訂動議。

178.方國珊女士指出，不單調景嶺站，寶林站和康城站的車站設計亦與該地鐵站附近一帶的人流發展並不配合。是項動議目的，是希望港鐵能研究議會的建議，同時希望港鐵提供圖則予本會參考。此外，剛才港鐵代表提及，會在重要日子加派職員於車站當值，但上述車站在清明節時均非常混亂，而康城站及調景嶺站的開口亦不敷應用，港鐵應在該等車站增加出入閘機。另一方面，港鐵將部份車站的出入口與毗鄰商場合併，但該等商場的扶手電梯遲遲未啓用，遭居民詬病。

179.陳繼偉先生表示，對港鐵的回應相當失望，認為港鐵沒有研究議會的建議，只表示反對，對此感到十分遺憾。

180.港鐵楊莉華女士回應時表示，清楚知道議員對車站人流管制的意見，會向公司反映意見，但希望議員明白各車站的設計均已考慮附近社區的規劃。港鐵會密切留意所有車站，包括調景嶺站的情況及需要，作

出適當安排，而現時車站的出入口人流及乘客量均與車站設施配合。

181.主席請議員就鍾錦麟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如下：5票贊成、10票反對、1票棄權，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182.主席請議員就原動議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6票贊成、0票反對、2票棄權，原動議獲通過。

183.主席建議就議題致函港鐵，表達本會訴求。

(k) 要求港鐵於各港鐵站內加設清晰的標示告知乘客洗手間位置(SKDC(M)文件第 111/12 號)

184.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和吳雪山先生動議，劉偉章先生和簡兆祺先生和議，他詢問動議人有沒有其他補充。

185.方國珊女士表示，港鐵在大部分票務處或大堂設有洗手間，但市民要先向站務員借鑰匙，而站務員愛理不理的態度，令她鄙視港鐵的不負責任做法。曾有市民在寶林站需要上洗手間，但因不知道能借用車站的洗手間，而要坐車回到康城的住所。她認為清晰的洗手間告示牌是必要的，希望港鐵盡快落實在全港鐵路展示洗手間標誌。

186.楊莉華女士表示，每個車站均設有職員洗手間，但因大部分洗手間設於車站控制室內，為確保鐵路運作安全，市民需要上洗手間時須由職員帶領，港鐵已於每個車站的月台及大堂張貼標示，告知乘客有需要時可向職員求助。此外，每個車站的車站控制室外均設有對講機，乘客可透過對講機與控制室職員聯絡及求助。她相信所有車站的乘客，包括將軍澳線乘客均清楚有關設施。

187.張國強先生表示，不少乘客知道地鐵站內設有職員專用的洗手間，但乘客向職員求助時，職員會詢問乘客隨後是否會離開車站或乘坐列車。他認為港鐵應以禮待人，希望港鐵檢討做法。

188.鍾錦麟先生表示，沒有在車站看見那些告知乘客可借用洗手間的告示，請楊莉華女士澄清。他支持原動議的精神，但認為除了要有清晰的標示外，亦需加上借用方法，因此修訂動議為：「於各港鐵站內加設清晰的標示告知乘客洗手間位置及借用方法」。修訂獲林少忠先生和議。

189.范國威先生表示，他曾在九龍塘站月台看見楊莉華女士所提及的通告，但並沒有在其他車站的月台見到。他詢問港鐵從甚麼時候開始於所有車站張貼有關海報。

190. 方國珊女士表示，過往九廣鐵路公司以人爲本，爲乘客提供洗手間。她認爲重點在於港鐵應提供洗手間予乘客，而不是借用方法的問題。另外，她認爲現時設於控制室的洗手間應改設於控制室外，如車站大堂範圍，與職員洗手間分開。

191. 陳繼偉先生請楊莉華女士提供調景嶺站相關標誌的位置。

192. 李家良先生表示，過往曾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要求港鐵於沿線各站加設洗手間，港鐵曾向議會提供資料，列載車站附近洗手間的位置。他以爲是項動議是要求港鐵提供車站附近洗手間位置的指示，並贊同該等標誌是必須的。

193. 楊莉華女士回應稱，謂港鐵已於每個月台張貼告示，如乘客有身體不適可向車站職員求助，海報上亦清楚列明車站設有洗手間可供借用。此外，車站控制室外設有對講機，並註明如乘客需要使用車站的洗手間，可透過對講機與職員聯絡。現時港鐵已計劃於各轉線車站增設公共洗手間。

194. 主席請議員就鍾錦麟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投票表決。投票結果：5票贊成、13票反對、2票棄權，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195. 主席請議員就原動議投票表決。投票結果：16票贊成、0票反對、2票棄權，原動議獲得通過。

196. 主席建議就議題致函港鐵，表達本會訴求。

197. 由於九巴代表有要事需先行離席，主席建議先行討論(v)及(w)項動議。

(v) 反對運輸署本末倒置，縮減規定服務班次，遷就九巴脫班 (SKDC(M)文件第 122/12 號)

198. 主席歡迎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九巴)幹事(對外事務)羅麗明女士。

199.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運輸署及九巴的回應 (SKDC(M)文件第 147/12 號)。

200. 方國珊女士表示，98A 號路線於觀塘道至寶林北路一段的脫班情況一直備受關注，翠林及康盛的居民對此有很大意見。她表示九巴一直以塞車爲藉口，並認爲九巴只著重發展房地產業務，疏懶巴士服務。現時運輸署提議延長服務時間，以遷就脫班問題，是本末倒置的做法，不能接受。她認爲只要九巴增加車長人數，減少車輛壞車，便可解決問題，而運輸署亦應在牛頭角一帶安排增設 98A 號路線的總站，並改變循環線

服務模式。她認為如 98A 號路線繼續脫班，應譴責及懲罰九巴，同時應增加 93A 號路線轉乘優惠，並引入扣分制。

201.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署方於本年 4 月 27 日批准 98A 號路線班次改動，是根據署方的班次改動指引作出的。指引列明，如非繁忙時間的載客量低於百分之三十，而巴士公司就此申請削減班次，署方會積極考慮有關申請。在改動前，98A 號路線全日提供 134 班次服務，當中包括於非繁忙時間提供 88 班次，而該 88 班次的平均載客量低於百分之三十。是次改動，將非繁忙時間的班次數目，由 88 班次改為 84 班次。減少班次後，平均載客量稍微超過百分之三十，顯示班次足以應付需要。署方於 5 月 22 日再進行載客量調查，結果顯示巴士公司確有按照服務詳情表提供服務。

202. 羅麗明女士表示，九巴在訂定服務班次時會考慮乘客需求、乘客乘車模式及行經路段的交通流量，在修訂服務時均會根據運輸署的相關指引(包括是次 98A 線更改服務)。她指出，98A 號路線行經觀塘道，繁忙時段受交通阻塞影響，影響乘客候車時間。然而是次改動沒有影響繁忙時間的班次。

203. 林少忠先生查詢於繁忙時間行走 98A 號路線的車輛數目。

204. 鍾錦麟先生表示，自運輸署批准 98A 號路線班次改動後，九巴網站的行車時間表顯示，該線的班次為全日每 6 至 10 分鐘一班車，資料過於概括。他詢問運輸署是否容許九巴將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班次合併顯示，令公眾無法監察該線的班次是否足夠，而九巴會否考慮分開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班次資料，供乘客參閱。

205. 方國珊女士認為這是政策問題。較早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急於批出 10 年專營權予九巴，令她感到痛心。她認為地區議會無權無力，98A 號路線的脫班情況一向十分嚴重，居民在觀塘和牛頭角苦等 20 至 30 分鐘，促請運輸署密切監察該路線的脫班情況。曾有不少議員與她一起到牛頭角視察，親身感受居民苦等巴士的情況。由於政府沒有設立賞罰機制，現時服務脫班亦沒有解決方法。若非繁忙時間乘客量不足，運輸署應安排小巴於非繁忙時間營運該線，相信不少小巴承辦商願意提供服務。

206.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收到不少居民反映，候車時間達 30 至 45 分鐘。他曾多次轉介投訴個案予九巴跟進，但情況沒有改善，而九巴亦不能以此為藉口削減服務。

207. 周賢明先生表示，98A 號路線是循環線，脫班情況超過 30 分鐘是完全不可接受。縱使偶有塞車出現，亦不可能有如此嚴重的脫班情況，希望運輸署提供更多有關資料。他指出，98A 號路線的特別車服務受乘客歡迎，請運輸署考慮延長特別車服務時間。98A 號路線十分重要，因九

巴為此路線提供轉乘優惠，運輸署或應增加提供轉乘優惠的路線。

208.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運輸署的服務詳情表載有 98A 號路線的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行車時間表。根據資料，該線每日上午 6 時 42 分至 9 時 17 分的班次是每 6 至 7 分鐘一班。本年 4 月 27 日班次改動後並不影響繁忙時間班次，而只調整非繁忙時間的班次，由 88 班次改為 84 班次。正如他剛才提及，如非繁忙時間的載客量低於百分之三十，巴士公司可向署方申請減少班次。關於引入罰則一事，他將於討論下一項議題時發言，以免針對某路線而討論相關議題。

209. 九巴羅麗明女士表示，會與相關部門檢討行車時間表的內容，務求為乘客提供清晰的資訊。

(會後註：九巴表示，雖然 98A 線於 4 月 27 日起略為修訂非繁忙時間班次，惟服務仍能維持以往的逢星期一至五每 6 至 10 分鐘一班，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每 7 分鐘至 10 分鐘一班，因此載列於九巴網站和巴士站牌的服務詳情表，內容維持不變。如乘客需要更詳細的乘客資料，可致電九巴顧客服務熱線 2745 4466 查詢。)

210.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通過是項動議，並將議題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w) 要求政府為脫班率訂立標準(SKDC(M)文件第 123/12 號)

211.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回應(SKDC(M)文件第 153/12 號)。

212.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曾於上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與新巴、九巴及城巴討論相關問題。現時運輸署以增加行車時間方式處理脫班問題是不恰當的。他詢問九巴，現時有多少輛巴士行走 98A 號路線。據他了解，過往有 14 輛巴士於繁忙時間行走上述路線，不知是否人手安排問題，現時只有 11 輛巴士行走。由於現時只有該路線提供轉乘優惠予前往坑口北的乘客，因此令觀塘道更加擠塞。他不理解為何運輸署不安排 798 號路線於大老山隧道提供轉乘優惠，為沙田區、大埔區及北區的居民提供優惠，同時可減輕觀塘道擠塞問題。

213.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感謝林少忠先生提出是項動議。動議所提及的數字是運輸署於較早時提交立法會的巴士路線詳情表的內容。他指出，每間巴士公司均有一份服務詳情表，包括服務時間、班次及巴士車輛數目，內容是巴士公司與政府達成的協議。如訂立有關基準，巴士公司會集中資源於能賺取利潤的路線，而令虧本路線的服務變差，虧本路線最終被取消。政府可以公開投標方式邀請承辦商為該等虧本的路線提供服務，但未必會有承辦商投標，縱使有承辦商競投，運輸署亦要考慮承辦

商的車輛安排及車廠地點等因素，因此署方認為以網絡形式安排巴士服務較為理想。

214. 崔振輝先生續表示，2011年九巴的脫班情況較不理想，全港服務的脫班率為 7.2%，是表現最差的一間巴士公司。政府本年批核專營權給予城巴、新巴及龍運巴士公司，服務期由 2013 年起，為期 10 年，而現時九巴的專營權則在 2006 年批出，由 2007 年起至 2017 年止。2011 年度西貢區的脫班率為百分之四，不算太差，但亦不理想，脫班的主要原因是車長不足及道路擠塞。運輸署於過去半年密切跟進九巴服務，運輸署署長曾於去年 12 月及本年 3 月發出共兩封警告信予九巴，希望九巴於 6 月前改善服務，而九巴亦已採取積極有效的改善，九巴 4 月份的全港服務脫班率為百分之五，西貢及將軍澳區的情況則比其他區理想。根據署方於 5 月 22 日進行的調查顯示，98A 號路線確有依照行車時間表提供服務，署方亦得知九巴已加強招聘、員工福利及培訓車長的措施。關於交通擠塞方面，署方會研究解決觀塘道擠塞問題。總括而言，政府十分關注脫班問題，而九巴已有所改善表現，署方會密切留意九巴未來一、兩個月的表現。

215. 九巴羅麗明女士回應，九巴一直十分著緊行車情況，採取多項有效措施，改善及加強服務水平。關於脫班問題，部分是九巴控制不到的因素，如交通擠塞及天氣情況。而九巴可控制的因素，如車隊維修、安全及招聘車長方面，九巴一直努力採取有效措施，維持出車率及班次穩定性。九巴本年的目標是招聘 800 位車長，近幾個月的招聘進度理想，脫班情況正逐步改善。

216. 吳雪山先生反對原動議，他認為訂定脫班率後，巴士公司只會集中資源於能賺取利潤的路線，而令虧本路線的服務變差，動議或會令市民得不償失。

217. 方國珊女士表示，如巴士公司表現不理想，運輸署不應懲罰虧本的路線，而應懲罰獲得利潤的路線。她認為發警告信予巴士公司沒有作用，令情況每況愈下。雖然運輸署曾派員到地區視察，但九巴會刻意安排於該段期間改善服務，以期表現理想，但居民依然繼續受苦。她重申制定罰則的重要性。

218. 主席請各位就動議投票表決。投票結果：4 票贊成、11 票反對、1 票棄權，動議不獲通過。

219. 主席提醒各事務委員會委員，由於不少動議會交由委員會跟進，因此希望各位能用心跟進議題，如不接受部門的處理方式，可考慮約見有關部門的署長或局長，不希望問題不獲得解決。

(1) 促請書商下調書價，要求新政府把壓抑教科書價格列作教育政策的優先

處理項目(SKDC(M)文件第 112/12 號)

220.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莊元荃先生和陳博智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和邱玉麟先生和議。

(m) 避免書商私利凌駕公眾利益，促請教育局資助學校購買教材與教師用書 (SKDC(M)文件第 113/12 號)

221.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和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梁里先生和議，並表示兩項議題的動議內容相近，因此建議一併討論。

222.主席詢問兩項動議的動議人有沒有補充，並請議員參閱教育局的回應 (SKDC(M)文件第 137/12 及 138/12 號)。

223.李家良先生認為兩項議題的本質不同，因此反對合併討論。主席同意先討論 SKDC(M)文件第 112/12 號。

224.莊元荃先生指出，教育是地區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因素，現時教科書市場嚴重扭曲，政府要付上最大責任。他表示，民建聯提議政府採用招標方式，使教科書價格下調，他對政府不採納建議感到遺憾，希望政府再次考慮，引入競爭，令書價下調，使學生及家長得益。他認為新政府班子即將上任，希望政府將壓抑教科書價格列作教育政策中的一項優先處理項目。

225.林少忠先生表示，無論新任政府和現任政府，均應處理教科書價格問題，他對兩項議題表示棄權。

226.方國珊女士表示，三、四千元書簿費對家長造成很重的負擔。她支持動議，並建議考試及評核局自己出版教科書及補習題，以打擊市場被壟斷的情況，同時應鼓勵老師不要使用倒模式教學工具，改用創意教學方法，協助改善問題。

227.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通過動議(1)「促請書商下調書價，要求新政府把壓抑教科書價格列作教育政策的優先處理項目」，並致函教育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228.主席請議員繼續討論 SKDC(M)文件第 113/12 號的動議「避免書商私利凌駕公眾利益，促請教育局資助學校購買教材與教師用書」。

229.范國威先生認為，迫切性是一個關注點，分拆教科書的問題，書商與政府討論已久，仍未能夠解決問題，並打亂了學校、家長、老師、學生學習的情況。政府公布會儘快推出電子教科書，但無論在涵接、磨合、研發上也需一段時間，學界亦希望政府能提供協助，以幫助學校、書商

引入電子教科書。面對現時書商收回新書書單，如教育局能一次性有上限地回應如何處理未來數月的局面，或可解決拉鋸問題，而政府亦可回應如何協助學界引入電子教科書，亦能解決相關問題。

230.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也是學生家長，他反對范國威先生的建議，認為政府不應補貼書商。他支持教育局局長較早時公開遣責書商，不應以納稅人的錢資助書商，涉及利益輸送。

231.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曾任小學校長，認為引入電子教科書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如電腦硬件、軟件過時問題，涉及很多資源及補助。書商出版教師用書，不切合不同學生的學習進度，教師應自行編訂教師用書及決定如何施教。他認為分拆教師用書做法可取，政府不應津貼學校購買教師用書，學校亦有本身的儲備，並贊同吳雪山先生的意見。

232. 范國威先生重申他的理據，教育局公布在 2014 學年全面使用電子教科書的同時，表示會斥資最少五千萬元開發電子書，他認為這是杯水車薪，如此龐大的計劃，剛才已提到除了電子教科書外，還有教材的開發、電腦的配合、軟件的使用、人才的培訓等等。他認為議會討論議案時應採用同一原則、立場及邏輯，議會通過議案的目的，是希望政府能投入資源，推動政策，以解決當前的問題，其實教育局投入五千萬元開發電子書及協助學校引入電子書，均需要投入公帑，他提出的議案與此立場、原則相配合，他不明白為何會有議員反對；不過，他希望指出有關邏輯是一樣的。

233. 主席請各位就動議表決。主席宣布投票結果如下：5 票贊成、10 票反對、1 票棄權，動議(m)「避免書商私利凌駕公眾利益，促請教育局資助學校購買教材與教師用書」不獲通過。

n) 要求政府在雨季前盡快改善防洪設施，解決西貢水浸問題 (SKDC(M)文件第 114/12 號)

234.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動議，陳國旗先生、凌文海先生、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渠務署的回應 (SKDC(M)文件第 146/12 號)。

235. 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李家良先生表示，每逢雨季來臨，西貢區都會出現河水氾濫的情況，並會淹沒附近的橋道及行人路。除渠務署外，有部份河道由路政署或民政事務處負責管理，他希望籍著動議讓各個部門互相合作，解決西貢區居民所面對的水浸問題。

236. 邱戊秀先生補充，渠務署署長於上一次會議到訪西貢區議會時，他曾提及雖然蠔涌河下面的水浸黑點已被刪除，但他發現蠔涌河下游近響

鐘村位置的河床有沙石堆積，希望渠務署改善有關情況。邱先生表示，他亦曾與渠務署陳志明先生到北圍及白沙灣之間最低漥的位置進行視察，而每逢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期間，上述位置都會受水浸問題影響，因此促請渠務署和路政署跟進有關的渠務的問題。

23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通過動議，並去信發展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o) 要求將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日(SKDC(M)文件第115/12號)

238.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莊元荃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

239. 莊元荃先生表示，根據現時的僱傭條例，大部分僱員可享有12日的法定假期，但銀行及其他文職人員則可享有包括公眾假期的17日假期。他認為，在香港這個如此講求平等的社會中，以藍領及白領去區分假期日數是不合理的。他因而提出此項動議，希望政府可循序漸進，逐步將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內，提供更多假期予「打工仔」以促進家庭和諧。

240.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通過動議，並去信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p) 要求盡快全面推行男士侍產假 (SKDC(M)文件第116/12號)

241.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和議。

242. 莊元荃先生表示，民建聯多年來要求推行男士侍產假，而男士侍產假已於其他國家推行。他認為這有助紓緩孕婦於產前及產後的壓力，及有助減低產後抑鬱症的風險。他歡迎政府率先推行公務員男士侍產假，並認為這證明了政府已看到推行的迫切性。他再次促請政府盡快全面推行男士侍產假。

243. 簡兆祺先生表示，工聯會一直都由王國興議員帶頭推行男士侍產假。現時政府決定只於公務員優先推行，而並非令全港男士受惠，他為此感到失望。他要求政府盡快全面推行男士侍產假。

244.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於上一屆區議會時已十分支持男士侍產假。她

感謝席間男士能關注到女士的需要。這樣的安排必然對產婦有一定幫助，但她希望各位議員亦可關心及支持將軍澳區內醫院產房的落實。她認為，如產前及產後檢查能以一條龍服務讓孕婦接觸同一組醫護人員，這樣會令孕婦減少緊張及減低抑鬱的情況。男士侍產假方面，她指出既然政府已落實支持此大方向，於公務員間推行之後，政府資助機構及非牟利團體亦應該先行。其次是商界，她舉例說於過去十年都有給予兩星期有薪男士侍產假予其僱員，這其實是「講心多過講金」，如果能好好對待員工，員工一定會好好回報的，道理就是如此簡單。作為一位女性，一位獨立、沒有政黨的議員，方國珊是支持男士侍產假的。

245.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通過動議，並去信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q) 要求政府立法全面實施，並研究將侍產假延長至10至14天  
(SKDC(M)文件第117/12號)

246.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247. 林少忠先生表示，民主黨希望政府可將早前公布的5天男士侍產假延長至10至14天。

248.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的兒子於16年前出生。他續表示，當天十分辛苦，除了要陪着太太於產房外，隨後的14天也十分辛苦，因為他要同時迎接新生命、照顧初生兒子及學習初為人父。他希望就林先生的動議作出修改，因為10至14天的侍產假有點籠統。他認為侍產假應定為15日。他作為過來人，知道照顧小朋友的辛苦。他指出15日中的首14日可讓初生嬰兒父母去熟習如何照顧小孩，而第15日可讓父親休息。他因而建議修訂動議為：「要求政府立法全面實施，並研究將侍產假延長至15天」。陳繼偉先生和議。

249. 主席詢問有沒有其他意見及有沒有議員反對吳先生的修訂動議。

250. 范國威先生認為剛才的說法並未如理想，因為原動議中的字眼，亦有如之前所提及的議案般，留有空間讓政府在實施立法過程中取得最大效益，去平衡員工放假照顧家庭及對僱主的影響。他表示，如有研究範圍的話，可訂立得更細緻一點。他建議修訂動議為：「要求政府立法全面實施，並研究將侍產假延長至10至15天」。鍾錦麟先生和議。

251. 主席詢問有沒有其他意見及有沒有議員反對范國威先生的修訂動議。吳雪山先生反對。主席表示要進行表決。

252. 主席宣布投票結果如下：5票贊成、12票反對、0票棄權，范國威先生的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253. 主席請議員就吳雪山先生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254. 主席宣布投票結果如下：13票贊成、0票反對、2票棄權，吳雪山先生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表示會去信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r) 政府於增聘人手時，應優先聘請殘疾人士，提高聘請比例及招聘條件的透明度，以及定期公佈招聘殘疾人士的數字，促進社會共融 (SKDC(M) 文件第118/12號)

255.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會上呈閱(一))。

256. 莊元荃先生認同動議文件的背後精神。他認為政府應樹立榜樣，優先聘請殘疾人士。根據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明白到一些前線的職位未必適合由殘疾人士去擔任。他認為於合適的職位上，政府有需要及應該優先聘用殘疾人士，以發揮他們的潛能。他建議修訂動議為：「要求政府於增聘人手時，在合適的職位上，應優先聘請殘疾人士，提高聘請比例及招聘條件的透明度，以及定期公佈招聘殘疾人士的數字，促進社會共融」。吳雪山先生和議。

257. 主席宣佈，由於沒有其他意見，莊元荃先生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公務員事務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258. 范國威先生表示剛才遲了舉手發言。他認為原動議中已隱含了莊元荃先生所提出修訂動議中的字眼。他認為原動議當然是指合適的職位，因為僱主當然不會聘請一位雙腳有問題的殘疾人士去駕駛車輛。他表示，於立法會的層次，這相對瑣碎或與在原動議非常吻合的情況下，主席要思考又或秘書處亦可提醒主席是否接納有關修訂動議。以他的標準及理解，兩者實在是非常接近。他就於投票結束後才發言表示抱歉。

259. 陳繼偉先生希望分享經驗。上屆他有一項動議關於安裝閉路電視也

曾經被修訂加上「適合的地方」。他的動議當時也被修訂，但原則都是一樣，因為沒有理由建議在非法的地方安裝閉路電視。他表示他的動議結果是被修訂，而他當時都十分無奈，但也要尊重大會的規則。

260. 主席感謝范國威先生及陳繼偉先生的意見。他表示秘書處於開會前收到各位議員的多項動議並會做很多準備功夫。各位議員亦提出了很多新思維，秘書處會與時並進，就各位提出的議題，根據區議會的職權及指引去做到最好。若議員認為有不足之處，請多多包涵。

s) 要求政府於西貢區及將軍澳區內增設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方便區內居民(SKDC(M)文件第119/12號)

261.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衛生署的回應（SKDC(M)文件第139/12號）。

262. 吳雪山先生表示社會文化就是如此。他建議修訂動議為：「要求政府於西貢區內增設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方便區內居民」。西貢區議會已經包含將軍澳，因此沒有必要於動議中寫上將軍澳。成漢強先生和議。

263. 林少忠先生表示修訂動議並非最重要。他認為西貢是一個社區，無論通過修訂或在動議中保留「將軍澳」，他都支持。

264. 主席宣布，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吳雪山先生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以及去信衛生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t) 促請政府增加婦女健康中心(SKDC(M)文件第120/12號)

265.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衛生署的回應（SKDC(M)文件第140/12號）。

266. 范國威先生就動議作出補充。動議並非新的議案，他於每屆或每隔一段時間都會提出此議案。他指出，長久以來18區內只得三間婦女健康中心，而議案之前亦曾經獲得通過，但政府一直仍未接納理據，在柴灣、藍田及屯門三個婦女健康中心之外的地方額外興建中心，因此再提出議案。

267.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作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主席是責無旁貸的。社會福利署的許多服務都是以其他地區優先。根據這個理論，他是原則上支持動議的，但恐怕當政府有資源的時候，仍以其他地區優先，因此西貢區未必能分配足夠資源。他因此建議修訂動議為：「促請政府優先在西貢區開設婦女健康中心」。西貢區議員應該首先照顧西貢區，當政府有資源幫助其他地區的時候當然也不會反對，但希望可首先照顧西貢區。吳雪山先生和議。

268. 主席宣布，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以及去信衛生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269. 主席建議先討論動議(x)項。

x) 要求政府研究於將軍澳合適地點設立過海的士站(SKDC(M)文件第124/12號)

27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方國珊女士、吳雪山先生動議，劉偉章先生、簡兆祺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回應(SKDC(M)文件第148/12號)。

271.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於2007年提出過於將軍澳加設過海的士站的動議，隨後運輸署亦已於2008或2009年在寶琳交匯處加設過海的士站。當時會上有指一些的士團體因為只有太少的士停泊處而可能霸佔了過海的士站的位置。他查詢寶琳過海的士站是否仍然存在。他表示，早前於會上亦曾探討有關尚德巴士總站內的情況。巴士總站內有兩條線，其中一條是的士站，而另外一條可能預留予專線小巴之用，當時已建議在該處設立過海的士站，但運輸署到現在還未能確認。他就會否於尚德巴士總站內設立過海的士站，又或是於議員建議的地方設立過海的士站作出查詢。

272. 方國珊女士要求政府，特別是運輸署去研究於新發展區內，包括日出康城、寶琳、新屋苑落成及人流多的地方(如將軍澳北等地區)設立過海的士站。她表示於調景嶺、康城或清水灣半島，時常要等候半個小時也等不到市區的士，這情況實在是司空見慣。她希望了解運輸署對有關情況的看法。

273. 林少忠先生邀請運輸署回應寶琳過海的士站是否仍存在，及過海的士站的檢討進度。

274.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記錄，寶琳過海的士站仍然存在。因將軍澳北的寶琳經已設立過海的士站，因此運輸署正考慮於將軍澳南(例如尚德或調景嶺)設立過海的士站。他表示，署方對此議題持開放態度，他歡迎各位議員提供意見，並表示會與的士業人士再作商討及聽取意見。由於他們相對較熟悉道路上的安排，因此業內人士可於選擇地點上及運作上提供意見。

275. 張國強先生感謝崔先生的正面回覆。他明白運輸署已表示可於將軍澳南的合適地點設立過海的士站，他續詢問動議人會否即時提出建議地點，好讓運輸署盡早作出研究。反之，如運輸署及後向議員提供建議而不獲認同，這便會浪費資源及時間。

276. 方國珊女士感謝張先生意見。她亦同意崔先生指因的士業內人士有經驗，所以就設立過海的士站的問題上，諮詢業界意見。她希望主席可作協調，好讓署方可發信邀請業界表達意見或作實地視察及討論，然後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設立討論方案或小組研究，屆時議員亦可反映區內居民的實際需要。她認為剛才所提出的地點不會引起太大爭議，因為的士數量確實是不足，出現了「有車無人載，有人無車坐」的嚴重情況。她表示隨後有文件亦會談及新界的士，因為新界的士不能到達將軍澳許多地方。

27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通過動議，並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u) 要求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工程盡快展開，舒緩西貢及將軍澳區內日漸增加的交通壓力(SKDC(M)文件第121/12號)

278.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李家良先生、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

279. 主席表示，此議程於今早主要工程項目中已作討論，他請議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SKDC(M)文件第150/12號)。如無其他意見，建議通過動議。

280. 成漢強先生建議修訂動議為：「要求將軍澳—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工程盡快展開，舒緩西貢及將軍澳區內日漸增加的交通壓力。」譚鎮偉先生和議。

281.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成漢強先生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y) 要求政府盡快落實興建連接康盛花園至寶林區扶手電梯的時間表 (SKDC(M)文件第125/12號)

282.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動議，劉偉章先生、吳雪山先生和議。

283.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並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回應(SKDC(M)文件第141/12號)。

284.方國珊女士感謝議員於上屆對於她這項動議的支持。另外，此議案亦獲得立法會議員支持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考慮，排列第14位。就立法會過去的可行情報中，上屆西貢區議會的一些工務工程經已陸陸續續上馬。她期望議員亦可關注寶琳北路山上居民的選擇。她指出，運輸署往往面對資源分配問題，屋苑承建商有利潤便會提供接駁車，沒有利潤便不會安排。她認為扶手電梯絕對可以為居民提供多一個方案，特別是西貢將軍澳連一條扶手電梯也沒有。中環蘇豪區的扶手電梯大大改善了山上居民的接駁問題，以往提出議案時被指居民人口不足，但這次涉及到寶林區十幾萬居民往來山上的問題，例如有居民的家人居於山上，她希望議員支持這項動議。

285.林少忠先生感謝議員對他當區居民的關注。他希望運輸署盡快於寶琳北路增闢行人路，經行山徑到陶樂路，這議案已於議會通過，並希望運輸署可盡快探討及解決地底設施的問題，以方便康盛花園的居民，讓他們可透過這條行人路直接到陶樂路，以接駁其他交通工具。

286.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通過動議，將議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並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z) 要求政府研究在彩明街近善明邨/健明邨(香島中學附近)加設過路設施 (SKDC(M)文件第126/12號)

287.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動議，劉偉章先生、簡兆祺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回應(SKDC(M)文件第142/12號)。

288.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內的議員，無論是陳繼偉先生抑或是她本人，一直都收到大量學生家長的訴求指穿過社區時，由善明邨去彩明/健明的馬路都存在着危險。一個新社區在規劃上出現了問題，應該是有緊張迫切性去盡快加設過路設施，她希望署方可盡快與議員落區尋找合適加設的位置。

28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通過動議，將議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並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aa) 要求政府跟進並徹查將軍澳泳池違規加裝事宜，巡查全港所有的政府物業，確保符合法例規定(SKDC(M)文件第127/12號)

290.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動議，劉偉章先生、簡兆祺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政府產業署及康文署的回應(SKDC(M)文件第143/12號)。

291. 吳雪山先生認為將軍澳的文康事務做得頗為理想。他相信違規加裝的主要原因是想避免貪玩的市民胡亂推門而引起警鐘誤鳴。他希望康文署可多加留意區內的情況，以免違規。其他政府場所亦需要符合消防條例，以免發生意外時要負上法律責任及影響西貢將軍澳健康安全城市的形象。

292.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回應時指，署方於獲悉事件後已即時安排承建商將鐵箱拆除及已安排員工巡察場地所有緊急出口，以確保所有裝置符合防火條例並就事件引致使用人士的不便致歉。

293.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通過動議，並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本會的訴求。另外，亦會請西貢區各政府部門留意違例加建的情況。

bb) 要求政府盡快興建將軍澳77區水上活動中心(SKDC(M)文件第128/12號)

294.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295. 主席表示今早於討論工程項目時，有關部門經已談及相關議題，並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296. 方國珊女士表示年前關於77區水上活動中心的資料十分有限。77區水上活動中心的規劃上與海濱長廊或東面水道及其他配套是相關的。她認為相關部門應該交代進展及可行性研究。她續表示，早前所見的草圖及有限的文字表述並未能符合市民的要求，而議員亦會因而被市民問責。她期望康文署可提供實質的圖則或規劃。另外，署方早前亦提過會到社區進行諮詢，但最終未有實行。作為當區議員，亦未有於社區會堂舉行諮詢。她認為可嘗試了解市民對水上活動的要求，而並非由部門自行決定有關規劃。部門與市民互動會較為理想。她詢問康文署相關的時間表。

297.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兒子今天16歲生日，而12年前周賢明先生曾提及他兒子將來可享用到各項水上設施。他兒子四式泳術現在都學會了，但到今天仍未可以享用水上活動中心的設施。上屆區議會曾經討論有關安裝看台及水道等的安排，亦提及須諮詢風帆從業者應如何去建設海灣。以上種種已討論了11年，卻只是幻想及空想，而至今連一個簡單的計劃沒有。他希望以將軍澳居民的身分向署方傳達居民的盼望、期望及等待。

298. 主席希望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相關事項，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主動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

29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通過動議，並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cc) 要求將軍澳南新發展區的住宅用地預留空間引入環保、回收、節能的設施(SKDC(M)文件第129/12號)

300.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動議，劉偉章先生、簡兆祺先生和議。

301. 鍾錦麟先生十分認同此項動議的精神，尤其是於將軍澳北，空間大多被大型地產商及領匯所用。如要推行環保及廢物分類設施是需要經濟誘因的，例如早前討論過的廢物按量收費。他指出將軍澳區內有一些回收鋁罐及廢紙等的商販，但由於區內可容納他們的空間並不多，因而建議當局作協調為這些回收商販提供生存空間，以令一般市民可以販賣廢

物作出經濟誘因，從而達至實際減廢。

302. 莊元荃先生十分認同動議的內容及精神。堆填區即將飽和，政府實在有責任透過各個途徑提高環保、回收及節能等設施。他認為除了將軍澳南是新發展區之外，將軍澳中或北亦有一些地方可以引入環保、回收及節能等設施，發展不只局限於將軍澳南新發展區。他繼而建議修訂有關動議為：「要求將軍澳新發展區的住宅用地預留空間引入環保、回收、節能的設施」。副主席和議，並認為地政及規劃專員應該已收到議員的意見。

303. 主席宣布，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發展局及環境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dd) 要求政府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進行公眾諮詢  
(SKDC(M)文件第130/12號)

304.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和議。

305. 范國威先生表示，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希望改組為五司14局或三司、二副司14局，但在現有行政長官選舉制度下，候任行政長官是沒有民意授權的，因此作出如此大的舉動及新增文化局實在是茲事體大。他表示，文件中最重要的精神是進行公眾諮詢。

306. 陳博智先生反對此項動議。在座的議員都非常重視民意，但現時公屋輪候名冊上的數字已達17萬。他認為任何一個決策或動議都需要取得一個平衡，而重組建議亦要經過立法會一連串的程序，再加上立法會亦即將進行換屆及可能有待10月才繼續進行討論及安排。他相信市民會非常失望，因為現時房屋問題是首要的關注點，並希望議員以大局為重。

307. 鍾錦麟先生認為議員以房屋或其他民生問題阻延重組諮詢是不恰當的。以公屋問題為例，現時已有政策及措施去紓緩輪候問題，是否有迫切需要將公屋重建的用地用作私人土地。他認為這些都是現有架構可以重組的，如梁振英先生真的有決心去為香港做事的話，就應該一反曾蔭權特首「我要做好呢份工」的心態而作一個較長遠的規劃，這規劃於政策重組上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但並非是唯一的因素。他指出，政策重組後並非指可以立刻改善公屋或民生問題，而是需要有一個共識去令政

府架構更加有代表性。他再次呼籲議員支持政府架構重組進行公眾諮詢的建議。

308. 林少忠先生支持動議。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在傳媒面前以壓迫性的言語指，若未能做好五司14局，房屋政策便一定會垮下。他認為這是不可能的，因為現屆政府有能力處理現有的狀況，並不是要於6月底前定下五司14局的局面及釐訂新政府的政策。

309. 譚領律先生就剛才有議員提出現任行政長官是否有民意授權一事發表意見。雖然過去的行政長官選舉在制度上未能做到市民一人一票，但是可見這次選舉是由民意主導的。如果何俊仁先生的民意支持度是最高，但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沒有根據民意去投票，反把選票投給梁振英先生的話，則可以指控其違背民意。另外，梁振英先生於年初公布政綱時歡迎市民就其政綱表達意見，可惜許多市民或傳媒的焦點都放在其他事上，而並沒有就政綱內容好好發表意見。他反問，如果要重新作出公眾諮詢，怎樣的方式才算恰當。如所得的諮詢結果未能令公眾滿意便永遠不能達成共識。他明白許多市民都希望新政府可帶來轉變，因為香港多年來已積累了許多社會問題，他認為應該讓梁振英先生先理順重組新政府，市民可繼而監察新政府是否能做到其政綱的內容。

310. 陳權軍先生指，最近香港大學的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就立法局議員透過拉布去阻止政府進行改組，有45.8%受訪者表示反對，遠高於表示贊成的17.6%及表示中立的27.2%，結果顯示市民是支持政府進行改組的。他不希望輸打贏要。

311. 范國威先生表示，區議會如不支持進行諮詢的話，那便有如協助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去「呃」市民。「呃」市民的意思是指，是否改組五司14局與是否加建公屋或改善房屋問題是兩回事。公屋輪候冊的數字是17萬，根據過往數據，於2000至2001年期間共落成五萬個公屋單位，連同私人樓宇，總共有11萬個單位。當時由董建華先生擔任第一任行政長官，而無須合併房屋及規劃局也能做到增加公共建屋量。就譚領律先生剛才提到有關選舉政綱內容，梁先生的政綱根本未有提及如何處理青年及單身人士申請公屋的問題。現在的房屋問題是17萬公屋輪候冊中，年青及單身申請人人數正大幅增加。到今天為止，梁先生仍未能提供對症下藥的政策。有關陳權軍先生所指的民意調查，其實今天香港大學再有公布民意調查指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的支持率是47%，而反對率是41%。這與中大亞太研究所於一星期前公布的結果是南轅北轍的。當中當然是因為有不同的民意表達，但這亦回應了為何他指梁先生

沒有強大的民意授權。

312. 何觀順先生表示，特區政府已成立15年，而過往亦曾出現政府交替，曾蔭權先生代替董建華先生出任行政長官的時候，當中亦涉及上一任政府的政策要由下一任政府跟進。他認為身為團體或組織都應該知道，如應屆未能完成的工作或章程，到下一屆要去處理的時候會有困難。在政府架構上，如未能一早作出安排，就不能順利在上任後把事情做好，因為當中可能涉及人手錯配。他希望可於立法會通過有關議案，使來屆政府得以順利交接。最近曾於壹週刊看過一編由其友人楊懷康先生所寫的報導，當他談及歐洲經濟危機時提到問題是出於一人一票，因為由一人一票選出的議員往往只顧及市民利益，並根據市民的喜惡講話去拉票，但結果卻拖累了政府的經濟。楊先生原本是贊成一人一票的，但現在他發覺正是一人一票令歐洲出現經濟問題，令政府無法處理。他希望可以此情況汲取教訓。

313. 邱戊秀先生認為，過往英國殖民地政府派駐港督治港時，如衛奕信先生及彭定康先生，從來都沒有香港人作出反對。現在已選出下一任行政長官為梁振英先生，他感覺到梁先生正在作出改變並認為應先讓梁先生順利上任，然後才就他的工作表現作出批評。他贊同陳博智先生的意見。

314. 李家良先生表示，回歸前沒有港人治港的概念，而政策都不是由市民主導的，但於回歸之後，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政府需要做的決策亦越來越大。因此，政府架構需要不斷擴大是必然的。他表示，於選舉新一屆行政長官的時候，市民意願十分清晰，他們希望有所改變。他認為梁振英先生重組新政府架構是有必要的，而現在於立法會進行的辯論，既然是由有民意授權的立法會議員討論的話，若再進行公眾諮詢便會架床疊屋，若任何事情都要進行公眾諮詢的話，他質疑是否仍然需要立法會議員。

315. 邱玉麟先生認為這是信任問題。若不團結，無論是否一人一票都有不良影響，例如菲律賓及印尼都是實行一人一票的，而日本這先進國家，一人一票的結果是首相上任半年便落任。他認為作為一個特區不應忘記還有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他反問若真的要進行諮詢的話，應該以甚麼尺度去決定好壞，而這根本是不團結及攪分化的手段。他認為無論好壞都應該給予機會讓人作出嘗試。他贊同邱戊秀先生的意見並補充指團結才能解決問題，若繼續爭拗就會如菲律賓及印尼一樣。他絕對相信票王之說是騙人的。

316. 溫悅昌先生表示今天所有議題都一樣，大家都在玩政治。他認為現正討論的文件有如模仿立法會般在玩政治。從剛才動議人發言時已看到他的心態，所謂的沒有民意支持，又或者支持度不高，最終都沒有內容。他反問為甚麼要進行公眾諮詢去突出議題指沒有民意支持。他不希望反對派用此作藉口，利用公眾諮詢拖延新政府重組架構。他支持政府重組架構。

317. 陳繼偉先生表示，作為無政黨獨立議員，不講政治，只講務實。現實來說無論候任特首認受性是高是低，他始終是未來特首。他認為應該給梁先生時間，如果任何事情都反對及不支持候任特首，那便會再蹉跎幾年，結果甚麼都做不了。議員經常斥責政府架牀疊屋、架構差、表演差，其實到候任特首上場的時候，事情已經米已成炊。他認為應該給予梁先生一個機會，既然他有膽量下注進行改革，可讓他一試。如成功的話便是市民的福祉，如果失敗的話到時候可百萬人上街，再譴責高官。問題還未知結果時就有如末期癌症般，只給予標靶藥物的話，怎樣治療都不會痊癒，又不讓他進行化療，又說化療不會令人痊癒又昂貴，結果便加快死亡。他只講務實的話，既然選出梁振英先生便應該由他嘗試去做。他認為議案太政治化，對此議題有保留。

318. 副主席表示，聽取過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明白議員是絕對尊重支持民意的，但這並不表示所有事情都要跟民意而行，而是有決策及要由立法會及行政會議去把關。他認為許多事情都應取得平衡，而並非所有事情都要諮詢市民，若非如此便等同不需要決策局，由民意調查便可代替一切。他認為動議亦對梁振英先生有點兒不公平，上屆改組為8局的時候並未見同一批議員要求說要即時作出諮詢，而現時建議的架構重組的改變比上屆的變化為少，但要求諮詢市民的聲音卻十分強列。這就有如其他議員所說般將事件政治化。他質疑對候任特首是否公道，從公道方面看，應該先讓其推行，而市民亦有五年時間去監察梁先生的政綱及服務承諾。他絕對支持全民監察梁先生的政績，若做得不妥當的話議員是要發聲的。

319. 何民傑先生表示就此項動議，他已於立法會的公聽會上發表意見，而事後傳媒亦有引述他的講法。一個如此重要的政制改動，公眾諮詢及參與是十分重要的。他憶述立法會的公聽會是由早上9時開始，他等候至下午4時，但最終亦要第二日才能表達意見，因為共有180多個團體及代表表達意見。其實並不是許多公聽會都會有如此多的意見，這表示了公眾對此議題的關注，又因涉及到公帑的運用，而現在建議方案將需運

用七千萬港元，即一年的新增開支、永久性開支及經常性開支。如果再把五年及人工的增幅計算在內，涉及五億公帑的增加。過去許多人批評問責局長的薪酬太高，他因而進行了一個調查去比較世界各地首長的薪酬。發現香港特首薪酬是全球排名第二最高薪的政治領袖，甚至比奧巴馬還要高，而建議新增副司長的薪酬，亦比奧巴馬為高。而新增局長的薪酬，亦高過法國、德國及英國的首相及總理。這揭示了香港問責制被垢病浪費公帑，這次如此重要的修定亦引起了市民去討論整個制度的有效性，以及薪酬是否過於偏高。既然有機會，就應該去進行討論，如太倉卒去通過建議的話，亦不能理順有關問題，市民的怨氣延續，這並不是良好的管治風氣。

320. 方國珊女士就政府改組的問題，她作為一個獨立沒有政黨的議員，商業電台曾問她區議會會否就政府架構重組表達看法。她表態支持梁振英出任特首的原因是，整個香港都期望改變，亦希望穩中求變。過去幾年支持曾蔭權先生說的「要做好呢份工」期間，亦看到他的工作表現不理想，令大眾大失所望。在沒有太多選擇的情況下及在一個民意基礎較大的情況下，她因而支持梁振英先生出任特首。回顧過去，可看到許多政策部門仍未能改善市民生活貧富懸殊，廢物回收計劃毫無寸進，廢物被棄置於最多中產的將軍澳，以致民怨沸騰。她看到梁先生建議重組過往議員都在批評的房屋及運輸，現在為房屋、規劃及地政，而這些都是朝着正確方向，公帑應該是要善用而不應該肥上瘦下。商業電台訪問她時問到，局長是否值得接受如此高薪，他回答道若有理想、有理念便不應該只在乎那30多萬元的薪酬。香港市民的質素並不差，但以某些局長過去的表現，她需要反思他們是否值得接受這個薪酬。她會聽其言，觀其行，並指出早前已成功逼使局長承諾作出中期檢討。

321. 吳雪山先生認為議員的討論開始偏離動議的內容，並已討論到有關薪酬的問題。吳先生認為香港的公務員制度提倡高薪養廉，希望公務員在有穩定的收入的情況下，減少貪污，成為值得市民信任的公僕。他指出，香港周邊國家的總統或其他官員的薪酬較香港官員低，但貪污的情況則較為嚴重。在民主社會內，大家可以上街表達意見，不用害怕胡椒噴霧，若大家認為政府有不足之處必須提出反對意見，或梁振英先生並不可取，即可進行示威抗議。他指出，新任政府尚未開始運作，便遭受反對，對社會日後的發展沒有幫助，正如民選議員和委任議員亦需要由社會給予機會，才能作出貢獻。他希望主席盡快就動議進行表決。

322. 簡兆祺先生認同邱戊秀先生的意見。香港受英國統治期間，香港市民不會享有作主權和投票權，期間只由英國政府委派香港總督到香港進

行管治，當時香港人亦只有默默承受。梁振英當選成為下任行政長官，現時仍未上任已遭受各種反對聲音，不曾給予梁先生任何機會，因此他認為有關人士應為自己爭一口氣。簡先生表示，反對人士指政府架構重組將浪費七千多萬元公帑，反而港珠澳大橋的興建及施法覆核耗損香港數億元公帑，在仍未計算經濟效益的情況下，卻沒有人提出意見。他認為各位應給予候任行政長官一個機會，首屆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對社會進行改革時，都需要進行各種嘗試。政策延遲推行，受苦的只是香港的基層市民，而近日亦有市民反映立法會拉布只會浪費公帑和延遲推行政策，例如有議員要求政府增加社會福利資源，都會因政策延遲推行以致難以實施。他希望大家不要為反對而反對。

323. 周賢明先生認為議題有改善的空間。他本人認為政府應就架構重組進行諮詢，因為不能在沒有諮詢的情況下進行如此重大的改革，就連區議會處理合約及招標的細則時，都要清晰地處理。周先生認為重組政府架構會影響全港社會將來的方向，亦相信透過諮詢可幫助市民更了解政策的改變，釐清政府的理念，政策得以落實時亦可幫助司、局長順利地推行政策。在民主社會中，政府進行公眾諮詢是必要的程序，而議員在動議中提出對政府架構重組的疑問，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藉此在議會內進行諮詢，總比只討論是否通過動議更加實際，因此他認為討論動議只會浪費議會的時間。他建議當議員認為動議值得支持時，應盡量解釋當中的理念，並提出改善或加強政府政策的建議。重組政府架構需要的資金不多，值得嘗試，但重點在於釐清及討論如何改善政府的運作。由於時間問題，政府希望能盡快通過有關建議，達成目標。他希望議會日後能和諧地處理問題，並建議議員將來提出類似議題時，應在動議中提出具體的方向。

324. 梁里先生指出，此動議關乎程序上的問題，政府推行重大改革，需要動用大量公帑，當中卻沒有公眾的參與，既然政府就遞補機制及興建將軍澳藍田隧道舉行公眾諮詢會，不明白為何政府不就如此重大的政制改變諮詢公眾的意見。若套用區議會的準則，政府推行每一個項目前，都需要先諮詢公眾的意見，他認為在政策改變後才進行檢討的做法荒謬，正如沒有議員會認同在一項工程推行後才諮詢區議會，透過公眾諮詢讓公眾表達意見，假設公眾支持是次政府改組，對下任政府日後推行改組時會更加有利。他認為進行公眾諮詢是程序上的問題，並非是否信任政府的問題。

325. 張國強先生就動議提出和議。他認同梁振英先生當選為下任行政長官後的承諾，亦欣賞他在競選時到各區聽取民意的做法，敢作敢為的態

度是作為領袖應有的行為。張先生認為，既然梁先生已經當選為下任行政長官，是香港未來五年的執政者，亦因為他在競選時的公平、公開、公正受到香港市民的欣賞，所以他應就政府架構重組進行公眾諮詢。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可訂立時限，在新一屆政府上任前讓公眾就事件進行討論，應更容易被社會接受。他認為梁振英先生當選後的態度變得強硬，實有前言不對後語之嫌，他個人希望梁振英先生上任後的作風能符合其政綱的內容。張先生祝福香港未來的日子愈來愈美好，但如果連進行公眾諮詢的機會也沒有，則會令他非常失望。

326.主席表示，議員已就議題作充份的討論。由於有議員就議題持反對意見，主席建議就動議進行投票表決。

327.經投票後，主席宣布投票結果：7票贊成、14票反對、1票棄權，動議不獲通過。

328.陳權軍先生表示，由於會議席上的大部份議員就上述議案持反對意見，因此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支持政府總部架構重組」。邱玉麟先生和議。

329.主席表示，由於「要求政府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進行公眾諮詢」的動議被否決，陳權軍先生就議會的意向提出一項臨時動議。主席根據會議常規，建議就是否同意陳權軍先生提交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如席上超過半數議員投以贊成票，議會將會就該臨時動議進行討論。

330.范國威先生請主席解釋議員提交臨時動議時，有關討論時間的規則。

331.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如席上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議員提交臨時動議，議會將就有關動議進行討論。

332.區能發先生查詢，議會就「要求政府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進行公眾諮詢」的表決結果是否依然生效。主席表示，有關動議已遭議會否決，因此陳權軍先生提出另一項動議，其措詞為「支持政府總部架構重組」，邱玉麟先生和議此臨時動議。

333.鍾錦麟先生查詢，現時議會是就通過動議或是就通過處理動議進行表決。主席表示，議會現時是就是否處理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334. 溫悅昌先生建議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請議員就是否通過處理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335. 經舉手投票後，共有13票贊成就臨時動議作出討論。由於會議席上超過半數議員投贊成票，主席宣布開始就「支持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動議進行討論。

#### 臨時動議：支持政府總部架構重組

336.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提出意見。鍾錦麟先生表示，作為「要求政府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進行公眾諮詢」的和議人，他已知悉席上議員就動議提出的意見及對動議的質疑，因此希望能作出澄清。鍾先生指出，議會內的議員來自不同政黨，雖然各持不同的政治理念，但都是愛香港的，儘管各位對愛香港的方式持不同的意見，但他不希望被指責為趁機攻擊或批評政府。鍾先生續稱，原動議的目的是希望在新政府組成之前，愛之心，責之切地表達意見，至於是否適合在本次會議提出有關動議，政府一方面未有就架構重組進行公眾諮詢，另一方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卻向公眾徵求意見，他以區議員身分收到邀請，就架構重組提出意見的，因此他會珍惜發表意見的機會。他希望香港回歸後可達到一國兩制，港人治港，而香港需要向前看，因此不希望將現時香港的政制與1997年回歸前的政府作比較。他並不是要否定梁振英先生於未來五年內進行架構重組，只是希望他在重組架構前可以進行公眾諮詢，就算本年7月1日前未能成功進行重組，亦不等於會令政府運作癱瘓，然而這亦不是提出動議的目的。至於有同事提到動議人及和議人是否對架構重組存有疑問，他認為需要就增設副司長職位能否達到權力分散的效果等項目作出討論，真理越辯越明，因此希望各位議員三思，並理解動議的立場。

337. 范國威先生表示，根據公屋輪候冊的資料，30歲或以下輪候公屋的人數有上升趨勢，並已達到歷年的新高，佔總輪候人數的百分之二十五，而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沒有在其政綱內提及有關問題，只是簡單地提及五司14局未能順利組成將會影響日後的房屋政策，他認為其內容與事實不乎，而邏輯上亦有相違背。范先生指出，在過往的事例中，無論是領匯上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可加可減機制及公屋加租減去市民入息中位數的百分之十作為考慮基準等政策，每次政府推出政策，提交議事廳進行討論時，都是以趕急的方式推行。他舉例指，當年兩鐵合併，亦是以類似方法，指合併後港鐵將會把車費減價兩元的方式推廣，否則有關建議將很遲才能推行。他認為以效率至上作為考量是不可取的做法，而現時提出進行公眾諮詢的建議，目的是就擴大高官問責制後，每年需付七千多萬元額外開支是否合情合理提出意見，況且，只要長時

間觀察香港的民意調查，便能發現過去數年間曾蔭權先生民望下跌的其中一個重要的分水嶺，是在他推行第二輪擴大高官問責制，聘請政治助理和副局長時開始，這是由數字分析得來的結論。最後，他指出，是否進行民意調查就可以，當然不是，但在結合民意調查及代議士對民意的掌握的情況下，透過政府專業的官僚判斷作政策的制定，多者並行的情況下，才能達致良好的管治模式，而他從來沒有提出只依賴民意調查作判斷。他認為，如果政策制定的過程中沒有介入民意，推行政策時會有一定的危險性。

338. 溫悅昌先生表示，梁振英先生參選行政長官選舉時，競選辦公室主席為張震遠先生，張震遠先生的父親為國民黨黨員，最後一任香港總督彭定康先生來港任職期間十分重用張震遠先生，其後張先生任職市區重建局主席，現時外界質疑梁振英先生的身分，但梁先生所重用的便是與自己不同背景的張震遠先生，他藉此說明梁先生本身為香港人。另外，他認為「要求政府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進行公眾諮詢」的動議相當政治化，各位議員都已就動議發言，梁先生提出架構重組是為了改變香港現有的政策，他希望各位可以相信梁先生，並給予政府進行架構重組的機會。溫先生相信新政府會就政策作出檢討，而不完善的地方是不會得到民意的支持，相信梁先生不會冒着風險推行政策，也不會推行沒有可取之處的政策。

339. 何觀順先生表示，雖然歐洲政府是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但仍導致現有的局面，因此引起了大家的注意，探討問題的迫切性。他不反對社會步向民主，亦認為政府需要聽取民意。何先生表示，他服務多個大型團體，街坊們的意見均認為應給予政府改組的機會，不應在新政府仍未上任便提出反對或要求在各個屋邨進行諮詢大會，他認為諮詢大會應由議員舉辦，擔當代議士的角色，代政府收集民意。在議事廳內談論政治是無法避免的，而且議事期間須充份地反映民意，而他所反映的民意是絕大部分市民都贊成政府總部架構的重組。

340. 副主席表示，他完全尊重民意，並不認為政府須就每一項政策徵詢民意。副主席舉例指，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的並非一全新的政府架構，建議中只就其中兩個局進行調配，而經常被談論的兩個副司長崗位都是依照基本法的條文而設立，該條文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任命副司長，因此不認同上述是重大架構改變。正如溫悅昌先生所述，事件被政治化後被誇大，但平心而論，架構沒有重大的改變，他所理解的架構重組只是改變了其中兩個局的架構和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他認為必須在尊重民意和訂立政策之間取得平衡，如果只傾向某一方，便不是

真正公平的討論。

341. 范國威先生將會行使他的權利，利用兩分鐘的發言時間回答其他議員的問題。范先生同意何觀順先生的觀點，在議事廳內不討論政治只是自欺欺人，在處理重大公眾利益的事宜時都會涉及政治，他不清楚其他議員如何解釋政治的定義，因此難以避免有關問題。他指出，於上一屆西貢區議會中一位陸姓議員曾指出，在議會內不談論政治是荒天下之大謬。他認為政府架構改變為五司14局是一個重大的結構改變，他在此與副主席分享，架構重組中新增的兩個司轄下的局將與重組前有所不同，從另一個角度理解，新增兩個副司長可以改善工作的分配，如果從權力分配來看，未來的政策將由三個司長作主導和掌管，因此政策局的權利會被剝奪，繼而進一步擴大行政長官的權力。由於政府架構將由現時的三個司長分散為三個司長和兩個副司長，引起文化界的強烈迴響。范先生續稱，在過往的一段時間內，香港社會中有很多市民要求政府檢討問責制，而且梁振英先生和羅范椒芬女士都表示將於兩年後檢討問責制，證明他們認同問責制有檢討的需要，他希望藉着現時的機會，透過諮詢過程進行檢討。范先生表示，他的意見並不是指官員的薪酬太高需要作出調整，只是現時政府只調整政治助理的薪酬，卻未有就司長和局長的薪酬作出調整。

342.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剛才仍未清楚表達有關架構重組後公帑運用的意見。他引述於2010年經濟學人雜誌就全球政治領袖薪酬的調查結果指，香港行政長官的薪酬排行全球第二位，薪酬數字為513,000美元，排行在香港行政長官之後的包括美國、法國、加拿大、愛爾蘭、德國、新西蘭、日本和英國等地的政治領袖，而計劃進行的架構重組中的司長、副司長和局長的薪酬都比美國總統奧巴馬為高，經濟學人雜誌亦有就全球政治領袖薪酬是否合理作另一項統計，將領袖的薪酬和當地的GDP(國內生產總值)的分額作出類比，經計算後，香港排行全球第五位，是一般市民收入的12倍，結果反映有必要檢討現有的制度。他認為可過透新一任政府組成的機會，重新就政府架構進行討論，加上現時的重組不單是加入副司長和局長職位，更有部門之間隸屬關係的重組。他引述上星期南華早報發表的一篇文章，文章講述應合併水務署和渠務署為一個部門，以善用雨水的收集，減少購買東江水，文章亦有就有關建議未能被納入政府架構重組作詳細的分析和討論。他認為公眾的意見可以為政府提供百花齊放的觀點，因此不應局限於一人一意見。

343. 鍾錦麟先生提出程序查詢指，以他觀察所見，區議員提出動議後，都會於會前收到相關部門的初步回應，甚至會有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就動

議作出回應，他就此向秘書處查詢是否已於會前向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要求作出書面回應，或要求代表出席會議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另外，雖然有指梁振英先生以高民望當選，但實質上有關提名權和選舉權已被限制，有部分持不同政治理念，對政府架構有其他思維的人士根本沒有機會參選，因此鍾先生懷疑透過選舉結果作為民望的平台，以比較政府架構重組是否適合香港的方式是否正確，如果只以民望的迷思證明有關政策是否受民意歡迎，他認為是不公道和有破綻的做法。

344. 秘書表示，議員可於會議前提出動議在會議中進行討論，而有關動議是否獲得通過則需要由議會決定。秘書處收到議員提出的動議後，通常會在會議前通知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但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不一定會於會議作出書面回應，可以選擇在動議獲得通過，收到區議會的信函後才作出回應。秘書表示，已於會前就「要求政府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進行公眾諮詢」的動議通知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以供備悉。

345. 何民傑先生分享另一項由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彭錦鵬進行的研究報告，該研究報告旨在分析世界各地政府組織架構的發展趨勢，當中就OECD(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轄下國家政策局的數目作出比較，報告中指出，香港現時有三司12局，而瑞士有七個局，芬蘭有11個局，冰島有11個局，匈牙利有12個局，捷克有12個局，日本有11個局，意大利有12個局，以上的政府架構都比香港的為少，而其他國家因應國家的大小，當然會有局長的數目較香港為多的情況。何先生續稱，彭教授亦有就1980年後各個中央政府架構的發展趨勢進行研究，而結論是各國都是朝向減少政策局的數目，以南韓為例，由1980年開始到現在共減少了五個局，而紐西蘭減少了10個局，意大利減少了14個局，日本減少了10個局，澳洲減少了七個局，法國減少了六個局，土以其減少了六個局，結果顯示世界各地行政管治的趨勢是朝向精簡架構，節省公帑以加強部門有效的運作，而香港新任政府建議的方案似乎與上述趨勢反其道而行，雖然各個國家和城市可視乎不同的情況和需要改變政策，但擴大政府架構實令市民非常擔心。

346. 梁里先生表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曾於本年5月17日會見18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就政府架構重組交流意見。他詢問主席於當天是否已知悉「要求政府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進行公眾諮詢」的動議，並詢問有否就動議向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反映意見，而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有否於會上提出相關的意見。雖然秘書處已就動議向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反映意見，但區議會仍未收到有關的回覆。主席表示，由於當天他還有

其他公務需要處理，他在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簡介新一屆政府的施政理念後便先行離席，因此未有參與其後的討論。

347.由於有議員就議題持反對意見，主席建議就陳權軍先生的臨時動議進行投票表決。

348.主席宣布投票結果：13票贊成、7票反對、0票棄權，陳權軍先生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及立法會，表達本會的意見。

ee) 要求特區政府立法禁止所有熊膽製品輸入香港及在港銷售  
(SKDC(M)文件第 131/12 號)

349.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和議。主席請議員參閱漁護署的回應 (SKDC(M)文件第 144/12 號)。

350.范國威先生表示，文件中已就事項作出詳細的解釋，而議員亦可於報章上得知有關活取熊膽的殘忍情況，香港市民希望可以立法禁止有關做法。雖然政府部門的回覆指有關物種屬於瀕危，但事實上政府沒有更仔細地作出回應，亦沒有就回應立法會時提供的資料讓公眾知悉，范先生指出，現時有20多種含有熊膽成份的中成藥在香港出售，換言之，香港法例中未有就取得熊膽的方式作出規管，因此不仁道的情況仍然存在。最近歸真堂上市的事件再一次引起香港人的關注，因此希望特區政府可從源頭著手，減少市場對熊膽汁的需求。另一方面，很多中醫師及研究中藥的學者曾表示，熊膽汁在藥用方面有很多替代品，如果政府可以立法作出規管，將能有效減少活取熊膽帶來的殘忍和不仁道的情況。

351.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通過動議，並去信環境局，表達本會訴求。

ff) 捍衛網上創作自由，反對《版權修訂條例》(附 SKDC(M)文件第 132/12 號)

352.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回應 (SKDC(M)文件第

149/12號)。范國威先生表示，仔細的論據和邏輯已於文件提到，當中主要講述《版權修訂條例》一旦恢復進行一讀、二讀及三讀，將來在互聯網上會有大量下載歌曲及改圖，會使香港的年青人及大量市民在進行生活習慣時有機會誤墮法網，尤其是現時有些商品及版權創作人和版權持有人都不會就事件主動作出檢控，而政府卻擔當一個強硬的角色，實質會影響到香港人的言論自由，所以他透過提出議案，捍衛網上創作自由，不贊成《版權修訂條例》。

353.李家良先生認為《版權修訂條例》已經過長時間諮詢，亦得到版權持有人及業界的同意並作出妥協下才得以完成。有關草案正於立法會進行二讀，踏入辯論階段，因此認為現時不應反對有關條例，就算有任何意見亦應等待條例通過後再提出改善方案。李家良對議案持反對意見。

354.莊元荃先生了解到動議文件背後的憂慮，但在現實世界中，CD(唱片)、DVD(多功能數位碟片)和書籍都受到版權保護，隨著近年互聯網的發展，有很多創作者的權利都不受到保護，香港電影界和其他界別的創作者在網上的權利沒有受到保護，政府推出上述條例是因應互聯網及時代的發展，以保障創作者在互聯網上著作的版權，所以他認為有需要進行《版權修訂條例》，雖然各位同事都尊重網上創作自由，但不能因為創作自由而作出個別的容許，因此應訂立底線，透過條例保障創作者的權利。

355.鍾錦麟先生明白尊重版權的道理，否則很多創意工業便會被拖垮。他表示，提出動議並非鼓吹盜版行為，而是根據社會的趨勢，啟發或激發創意，不能單單為了保護版權。文化界人士和法律界人士可合作研發新條款，例如創意共享等，容許版權持有人以外的人士有限度地重新進行創作，這正正是他希望得以推行的文化政策及自由創作的氛圍。《版權修訂條例》令他最擔心的地方是，版權持有人未必介意其作品被修改，但政府就利用公權力檢控進行二次創作的人士，這未必是所有人希望看到的景象，因此他在此階段不支持修訂有關條例，並重申他不是鼓吹盜版，而是希望自由創作的土壤能在香港合理的環境下維持。

356.何觀順先生表示，他是教育界人士。在他主政時，曾有老師握殺學生的創作權，他認為保護創作者的權利非常重要，這點沒有人會提出異議，但問題在於有個別人士就其他人的作品進行二次創作，例如就現成的音樂重新填詞，事後把歌曲版權據為已有，是侵犯版權的行為；將他人的圖畫拍下，然後把圖畫改頭換面，再把版權據為已有，亦是侵犯了原來的版權。如果想要進行創作，他們可重新創作新作品，或在進行二

次創作前先得到原創作者的同意，何先生指出，部門回覆中表示，政府並不是針對二次創作進行修訂條例，而是希望修訂通過後，再就是否豁免二次創作進行諮詢。他認為是否豁免二次創作值得深入討論，但問題在於社會不能因為尊重二次創作，便直接否定條例的修訂。另外，二次創作實際上已侵犯了原創作的版權。

357.范國威先生表示，如果大家關注文化界或經常觀看電影，不難發現新晉的導演和創作者都是不斷重覆以往的拍攝橋段，然後向藝術家Andy Warhol致敬，便進行二次創作，或重新演繹一些偉大藝術品、文學小說等，在市場上經常可以看到很多例子。另外，議題不單包括版權問題，並且提到就連金庸先生都會借用基度山恩仇記的內容重新進行創作，如果指演唱他人的歌曲，並重新進行填詞，民建聯的同事亦曾經進行類似的行為，或二次創作他人的廣告，但在過程中不斷進行創作的話，便能激發創意，在於原創人如何判斷，根據現時香港現行法例，原創人有充份的理由提出民事訴訟，因此他認為事件並不複雜，只要多進行資料搜集便能明白二次創作對香港創意產業帶來的保障。另外，他希望能提出另一個概念，反對條例提出並不是要把條例打入冷宮，或外界形容的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拖延政府及拖後腳，他形容他不單為了反對，因為現時香港憲制的設計，市民並不享有主動制定政策的權力，產生一個政治學概念為消極的立法權，意思指政府提出不理想的條例時，透過反對讓政府或政策局收回條例後，然後進行修訂重新提出，由於公眾不能制定政策，只能透過反對讓政府不斷完善和改善政策，再重新提出，是簡單的道理，一點也不複雜。

358.主席向議員查詢有沒有其他意見。由於有議員就議題持反對意見，主席建議就動議進行投票表決。

359.經投票後，主席宣布共有8票贊成通過動議、11票反對、0票棄權，動議不獲通過。

### **(iii) 議員提出的討論/提問事項**

a) 要求檢討百歲磚的運用 (SKDC(M)文件第 133/12 號)

360.副主席歡迎：

-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周煒彬先生
-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鄧志勇先生

361. 副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李家良先生、莊元荃先生提出，並詢問提問人有沒有補充。提問人表示沒有補充。

362. 副主席請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

363. 路政署周煒彬先生多謝議員關注路磚的運用。周先生表示，因應公眾訴求，各個部門近年建設或重鋪行人路時會盡量使用路磚，代替混凝土。路磚可幫助改善街道環境及外觀，而且可循環再用，減少廢物。路政署已參考國際的標準和本地經驗以制訂路磚使用指引，並在近年開始使用含有循環再用玻璃成份的環保磚。路政署過去數年經常使用路磚重鋪西貢市和將軍澳的行人路，經多年使用後，難免出現文件所述的損耗情況，因此路政署會就路面維修實行多項措施。

364. 周先生續稱，有關樹根生長影響路面的問題，健康的樹木的樹根和樹冠面積大致相等，因此樹木生長時難以避免會影響到路面，因此路政署會就有關情況聯繫其他部門，以擴大樹圈的面積，並重新鋪平路面；有關文件第二點提到的排水問題，路磚及普通路面的排水能力相類似，但有可能因地面的坡度影響排水功能，西貢親民街路段受樹根影響以至渠道旁邊的路面凹凸不平，間接影響渠道的去水能力，因此路政署將會個別處理上述問題；文件第三點提到的情況，是於公共設施工程完成後回填坑道時工序欠佳的空隙，事實上，各個公共機構在挖掘路面前必須向相關政府部門事先申請，例如在挖掘馬路前要先向路政署申請，在設施的維修工程完成後將會有一段保養期，如在保養期內發現路面有凹凸不平的情況，相關部門會與負責的機構跟進，但在保養期完結後，部門未必有充份理據證明路面受工程影響以致凹凸不平，因此有關部門會負責跟進問題。就文件第四點提到有關在車輛出入的路段路磚容易受到破壞，如該路段受違例泊車影響，部門可在該處加設圍欄，防止車輛違例停泊；如路段是位於停車場出入口，路政署會改善路面結構，如在路磚底層鋪上泥沙及英泥，亦會對凹凸不平的路面加強維修。

365.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偉文先生表示，路磚的運用由路政署負責管理，並會訂明設計的要求。黃先生指出，議員在文件中提及的情況亦會出現在石屎路面上，因此路政署會根據以往的經驗，不斷改善路磚的設計和運用，並訂立方案以處理議員提出的問題。

366.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回應有關樹根的問題時表示，在預計會鋪設路磚的路面栽種樹木前，必須揀選合適的樹木品種，例如避免栽種個別樹根特別會在地面表層外露的樹種，但以上方法並不適用於已栽種樹木的路段。

367. 副主席請提問人就部門的回覆作出回應。李家良先生指出，路磚的排列方式對路面受力程度有一定的影響。舊式路磚大多以狗牙形狀或箭頭形狀排列，比較受力，而現時較規則的排列方式的受力程度較差，因此他希望相關部門解釋如何選擇路磚的排列方式。他續稱，由路政署鋪設的路磚質素較佳，而小路或其他地方的路磚的質素則較差，他希望署方解釋上述情況。李先生指出，除了以百歲磚鋪設的路面外，一般石屎路經重鋪後，亦容易出現路面凹陷的情況。雖然署方解釋指，在路面重鋪後的保養期內有關承辦商會負責路面的維修，但仍他希望署方針對水準差或重覆出現問題的承辦商訂立罰則。

368. 凌文海先生表示，將軍澳的百歲磚重鋪工程的質素比西貢好，是因為西貢的居民甚少投訴。凌先生指出，路政署提供的相片於西貢新墟拍攝，但西貢舊墟的情況則較差，該處的百歲磚經過電力公司、水務署、渠務署等多次重鋪後，路面變得凹凸不平，花紋方面亦因陋就簡，維修馬虎，而百歲磚的顏色亦不統一。他希望有關部門能前往現場進行實地視察。

369. 莊元荃先生表示，百歲磚的問題並非全部由路政署負責，而是因為其他公司或部門的重鋪路面素質不及路政署，而且不會在百歲磚底層加入英泥防止沙石流走，令百歲磚在受力不平均的情況下容易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他詢問路政署會否訂立罰則，在其他部門或公司提出挖掘路面的申請後，如發現重鋪路面時的質素不佳，路政署則可以保留追溯的權利。

370. 簡兆祺先生表示，尚德選區內的百歲磚路段底層未有加入英泥，在雨天後出現路面凹凸不平的情況，特別是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公司在封閉沙井蓋時未有作出適當的處理，路面不平以致經常絆倒區內的街坊。他希望有關當局加緊巡查，如發現有類似的情況，應盡快進行維修，以免令街坊受傷。

371. 副主席表示，鋪設路磚時應該使用堅硬的石底，上面再鋪上一層薄沙底，否則沙底太厚容易造成流失，使路面凹陷。副主席請路政署回應。

372. 路政署周煒彬先生表示，西貢舊墟的路磚並非由路政署鋪設。他就李家良先生的查詢回應，指舊式狗牙形狀的磚是百歲磚，成份含有混凝土，但並不是環保磚，根據指引，路政署只會在行車位置使用狗牙形狀的百歲磚鋪設道路；現時新鋪設的長方形磚是含有玻璃成份的環保行人路磚。周先生解釋，路政署現在鋪設行車路時多會使用瀝青，因此議員提及的路段並非由路政署鋪設。至於有議員提到重鋪路面時出現的凹凸不平情況，多是因鋪路工人的手工欠佳，令路面出現凹陷；如問題是在一年後才出現，則可能是受其他因素影響。

373. 討論完畢，副主席請相關部門考慮議員上述的意見。

(b) 有關工聯會於將軍澳寶康公園舉行的購物周的提問  
(SKDC(M)文件第 134/12 號)

374.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何民傑先生提出。主席詢問何民傑先生是否有補充。

375.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與陸平才先生均收到不少屋苑居民投訴，指透過香港郵政大量郵寄服務收到工聯會購物周的宣傳單張，指是「抗通脹、超抵價」，該批居民及他辦事處的義工就此事宜實地視察，發現超過五種貨品於同區的鄰近商場作比較後價格較高，顯示並不是如單張所示「抗通脹」。此外，宣傳單張上表示購物需先申請入會，他質疑入會後的個人資料如何保密，宣傳單張並沒有清楚列出。再者，會場內有很多工聯會的宣傳橫額，但協辦的是慈善團體，名字卻不明顯。從部門回覆所顯示，康文署是豁免場租的，他問康文署為何批准一個有商業形式的活動能夠豁免場租，於審批時有何準則？是否所有團體均能申請豁免場租？為何工聯會作為一個政黨租用政府場地去舉辦商業政治活動而不需要交租金？

376. 主席請議員參閱康文署、消費者委員會、稅務局及私隱專員公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145/12號)。

377. 簡兆祺先生就何民傑先生的提問作出4點回應，第一，他詢問何民傑先生工聯會於何時註冊成為政黨(包括剛才所指的政治活動)？第二，就售價方面是否高於鄰近商舖，工聯會理事長已向公眾作出回應，他不再贅述。第三，何民傑先生指工聯會將於本年度派員參選立法會選舉，他質疑工聯會是次購物周是否有宣傳政黨之嫌，他反問各位議員，特別在上次房委會見到區議員反對公屋租戶加租百分之十，議員為改善居民

生活而努力，卻被抹黑為宣傳之嫌，他感到遺憾及不公平。第四，他多謝何民傑先生的提醒，並以他為鑑，時刻提醒自己誠實、守法、廉潔，尤其是選舉時，要真心為街坊服務。

378.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回應，該署就轄下場地的使用用途分為兩大類：收費及非收費。收費的場地，租用人士需繳付場地費用或按一定比例的售賣門票收入計算租金，需視乎活動性質而定。而在非收費場地，商業團體申請於此場地進行商業活動時，會按一定比例的售賣門票收入或其他方式計算租金，若用作舉辦的是非牟利活動，署方將會根據以往類似活動的使用情況或該團體過往的申請記錄以決定是否豁免租金。就是次活動而言，申請團體是香港樂群社會服務處，舉辦非牟利性質活動；社區上不同持份者對是次活動持不同意見，署方會備悉有關意見，於日後接獲同類活動申請時，會充分考慮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379. 范國威先生對黃樹恩先生多年來為西貢區議會的貢獻表示讚賞，但對於是次活動上的安排感到遺憾，此事具爭議性的，希望他能參考其他區有否同類事件。此外，於2003至2007年期間，與羅祥國博士擔任經濟發展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時，就其時的經濟情況作出研究，能否於西貢及將軍澳區作一些類近黃大仙區「騰龍墟」模式的活動，但正正此類活動會對附近的小商舖造成影響。他就簡兆祺先生的回應作出表示，指在香港的法律基礎上，嚴格來說香港是沒有一個政治團體的政黨，因為香港沒有政黨法，所以政治團體均是以公司法去註冊。但從廣義上，市民及傳媒眼中，視參選的團體為政黨，當工聯會會長清楚表明會派員去參與今年立法會選舉，這便是市民眼中的「政黨」。

380. 鍾錦麟先生表示，不明白簡兆祺先生剛才提及前往房委會抗議反對加租一事，與此議題有何關係。

381. 何民傑先生澄清他提的此議案並不是作出人身攻擊或抹黑任何人，若有同事感到不愉快，他感到抱歉。他希望就此事宜引伸出來的問題引導大家討論，傳媒已作出報導，背後顯示回歸後或新政府成立後，公務員的中立性及部門政策的一致性。剛才康文署解釋不盡不實，是否任何團體都能免費申請租用政府場地去舉辦商業活動？為何一個政黨可以伙拍慈善團體便能免費於政府場地舉辦政治宣傳活動？此項活動是作全區性宣傳的。根據大英百科全書，政黨的定義是指一群人組織起來透過選舉或革命去換取政治權力的團體。工聯會於區議會選舉時，有候選人的政治聯繫是寫工聯會，若不是政黨會是什麼？康文署偏私個別政黨作政治宣傳，是核心問題，那一種政黨團體有此優惠？由於得不到

合理的回答，他提出臨時動議，議題是「要求康文署檢討免費租賃場地的政策，提高施政透明度」。

382.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回應，就剛才有議員提問過往有否類似情況出現，據他記憶所及，於沙田區曾有非牟利團體舉辦社企展銷日的活動。他承認是次的效果並非預料之內，他會吸取是次經驗，於日後接獲同類活動申請時，會充分考慮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383. 李家良先生詢問，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辦的工展會，是否也由康文署負責審批場地的申請。他希望康文署日後於審批場地申請時，若該活動是義賣性質的，應該支持，若有政黨申請借用或租用時，並舉辦籌款活動，也能批准其申請。

384. 莊元荃先生表示，工聯會是因應物價飛漲及體恤居民苦況而舉辦活動，相信舉辦活動的出發點並不是牟利，他不反對其他議員提出問題去要求署方作出回應，若透過此事引出問題去討論，只需列出議題及事情的背景資料便可，此外，他希望康文署能提供清晰的指引予日後申請租用場地的團體參閱。

385. 張國強先生表示，就沙田區曾出現類似的情況，申請團體是慈善團體，但根據區議會撥款守則，用區議會撥款去宣傳個人是不對，要受罰及向公眾道歉，何況是次是使用公帑令所有市民都知道有政黨去支持個別團體舉辦義賣活動，有宣傳之嫌，認為相關部門有檢討的必要。

386.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很多不同的地區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不同的活動，但各位議員同時也擔任這些團體的不同職位，等同為自己宣傳，他認為區議會是務實的，做地區工作，不要把區議會作為一個鬥爭的平台，這是一個悲哀、一場鬧劇。

387. 范國威先生表示，有政治學者曾認為，一個政治人員即使只作一些有利市民的政策或改動，也可被視為賄選，但這又是否真確？他認為作為代議事的，需要劃一條界線，去作一些有利市民的政策，如政策的倡議、小型工程的改善；但若透過利益的交換，如選舉法例所規範不可以的行為，是有一條界線，議員是負責把關。就是次事件，他認為康文署把關不力，又如莊元荃先生早前所指，沒有收受實際利益，這不是指真金白銀的利益，是政治利益。9月敏感時刻臨近，並不是所有政治團體或政黨均有此資源去進行一些大平賣活動，令市民得益，大家須要考慮，第一，錢從何來，第二，所得的是甚麼利益，所講的是政治利益，

他認為需要去規範此類活動。

388. 主席請各議員表示是否同意冗處理何民傑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此議案。

389. 溫悅昌先生認為此議案是小題大做，指控康文署審批場地欠公平，指控工聯會舉辦此活動有賄賂之嫌疑，試問有何政黨未曾於政府場地舉辦活動？他建議若有懷疑貪污的情況出現，可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390. 陳繼偉先生認同若有懷疑，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他舉例，若議員辦事舉辦旅行團，活動完結後，有街坊指某某旅行社舉辦相同的旅行團，收費卻較低，這是否有牟利之意？即使是慈善團體舉辦非牟利活動也受到質疑，他表示為何於區議會會議上提出檢討慈善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時，沒有人支持，他表示不應該寬己嚴人。

391. 簡兆祺先生表示，剛才於休會期間，曾向何民傑先生詢問，去年他所擔任業主立案法團的屋苑曾舉辦購物周，若他申請於同一場地舉辦相同活動，他會否同意。此外，他認為此事已被政治化，對有心做事的人作政治打壓，他感到遺憾。

392. 主席請各位議員表決是否處理及討論此臨時動議。

393.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5票贊成、11票反對，超過半數出席議員不同意討論此臨時動議。

394.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反對主席是次處理他所提出的臨時動議的方法，與過往不同，認為有欠公平。

395. 主席表示，他於是次會議上是採用一致的方法，先讓各議員表決是否討論及處理臨時議案，絕無徇私。

396. 溫悅昌先生表示，主席一直採用相同方法處理臨時議案，只是其時何民傑先生並不在會議室內。

397. 林少忠先生希望，康文署應該正視及檢討有關免費租賃場地予團體的準則。

#### IV. 續議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第三次會議記錄事項

高度關注將軍澳區內屋苑之業主大會被滋擾事件，促請警方加強執法  
(上次會議紀錄第 40 段至第 53 段)

398.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的訴求。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警方在春秋二祭加強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新行人路及附近一帶的人流管理  
(上次會議紀錄第 54 段至第 71 段)

399.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的訴求。並把上述議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全面檢查及改善西貢及將軍澳區內地下水管  
(上次會議紀錄第 88 段至第 93 段)

400.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發展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5月10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盡快撥款興建連接尚德商場與將軍澳港鐵站的有蓋行人天橋  
(上次會議紀錄第 94 段至第 102 段)

401.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5月7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盡快修訂法例，增加公眾場所女性廁格數目

要求政府盡快於公眾場所增加女廁廁格數目  
(上次會議紀錄第 103 段至第 123 段)

402.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發展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5月8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加快在所有轉線車站(包括將軍澳站、調景嶺站、北角站及鰂魚涌站)增

### 設洗手間及盡快研究在全線車站增設洗手間

### 要求港鐵盡快在將軍澳沿線各車站內增設廁所

### 要求港鐵於北角轉線站增設洗手間

(上次會議紀錄第 124 段至第 152 段)

403.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5月7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 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將軍澳第 72 區(附圖“星”號位置)興建公共設施的詳細時間表

(上次會議紀錄第 153 段至第 174 段)

404.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財政司、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和保安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5月24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 要求政府盡快把將軍澳第 72 區原垃圾站研究改為休憩用地及修改將軍澳分區大綱圖

(上次會議紀錄第 175 段至第 190 段)

405.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發展局和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5月14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 要求政府研究確立長遠機制「牙科護理服務」涵蓋中學及大學學生

(上次會議紀錄第 191 段至第 205 段)

406.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5月14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 要求政府於環保大道(日出康城路段)加建隔音屏障

(上次會議紀錄第 206 段至第 217 段)

407.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環境局，並把上述議案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檢討及優化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並增加資助金額**

(上次會議紀錄第 224 段至第 225 段)

408.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教育局，並把上述議案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於將軍澳南區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

(上次會議紀錄第 226 段至第 231 段)

409.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醫管局，並把上述議案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領匯檢討及優化商場加建商舖的制度**

(上次會議紀錄第 232 段至第 234 段)

410.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並把上述議案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地政署加強檢控議員違規懸掛橫額並於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定期公佈違規議員名單**

(上次會議紀錄第 235 段至第 276 段)

411.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地政總署，表達本會的訴求，並請議員參閱部門會上呈閱的違規名單資料。

412. 林少忠先生詢問西貢地政處，他發現有個別政黨的宣傳橫額於翠林邨附近違例懸掛，但為何相關的政黨沒有列於此名單上。

413. 西貢地政處黃善永先生回覆，所有橫額必須於指定位置懸掛，若懸掛於非指定位置便是違反批准條款，食物環境衛生署可以執法。

414.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關名單的資料是截至5月11日，至今已有兩個星期，希望下一次的名單是由5月12日開始。此外，他希望各位議員自律，不要亂掛橫額，現時排第一位的是新民主同盟的范國威先生及梁里先生，排第二及第三位的分別是新青年論壇及工聯會。他認為若再犯錯，應予以譴責。

415. 林少忠先生表示，有街坊向他反映，就違例懸掛橫額事宜向地政處投訴，至今已超過兩個星期仍未拆除，亦沒有列於名單上，他詢問西貢地政處收到投訴後會如何處理，並希望地政處能秉公辦理。

416. 簡兆祺先生對於他榜上有名感到遺憾，但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清拆他的違例橫額一事上，他表示地政處的指定位置指示並不清晰，稍為超出範圍便已當作違例橫額。另外，他曾建議地政處派人巡視區內所有可懸掛宣傳橫額的指定位置，檢查有關位置的標貼是否仍然清晰。最後，他詢問是否可以於指定位置重疊懸掛橫額。

417. 莊元荃先生表示他所屬的選區屬於居屋範圍，但區內並沒有指定位置可供懸掛，他希望地政處能協助他於選區範圍內懸掛橫額，讓街坊得悉最新的資訊。

418. 西貢地政處黃善永先生回覆稱，地政處是負責審批申請，清拆的執行工作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兩個部門通常會進行聯合清拆行動。另外，就議員詢問能否更改其已批准的指定位置，他表示會於可行的情況下再作研究。

419. 區能發先生就是次西貢地政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表現表示讚賞。

420. 鍾錦麟先生詢問此名單會否上載至互聯網供市民參閱，他表示，於名單上，方國珊議員及西貢龍舟競渡籌備委員會也同樣榜上有名。

421. 主席表示，所有文件均會上載至互聯網供市民參閱。另外，他建議若有議員不清楚所屬的指定懸掛橫額位置，可先與地政處商討後再懸掛。

#### **要求西貢區研究全面推廣無障礙旅遊地圖版網頁**

(上次會議紀錄第 277 段至第 278 段)

422.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香港復康會，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5月2日經郵寄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有關議案亦已於5月10日舉行的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中討論，由於復康會將會繼續向勞工及福利局申請撥款發展有關網頁，因此小組不贊成西貢區議會另外撥款資助該網頁的更新。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康文署轄下學生自修室的抽風系統，並定期檢測及改善二氧化碳含量**

(上次會議紀錄第 279 段至第 280 段)

423.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康文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5月14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康文署盡快落實推出公共泳池月票計劃及優化定期維修的安排**  
(上次會議紀錄第 281 段至第 286 段)

424.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康文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5月14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單車安全配套設施，並研究單車升格為交通工具的可行性**  
(上次會議紀錄第 287 段至第 288 段)

425.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運輸及房屋局，並把上述議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寶寧路(將軍澳醫院對出)斑馬線加裝觸控式紅綠燈**  
(上次會議紀錄第 289 段至第 294 段)

426.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運輸署，表達本會的訴求。主席建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上述動議。

**要求政府儘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並將計劃涵蓋範圍至所有公共交通工具**  
(上次會議紀錄第 295 段至第 300 段)

427.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5月21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V. 截至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89/12 號)

42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 VI.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90/12 號)

42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 VI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SKDC(M)文件第 91/12 號)

(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SKDC(M)文件第 92/12 號)

(iii)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SKDC(M)文件第 93/12 號)

(iv)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SKDC(M)文件第 94/12 號)

(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SKDC(M)文件第 95/12 號)

43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 VIII.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SKDC(M)文件第 96/12 號)

(ii)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SKDC(M)文件第 97/12 號)

(iii)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SKDC(M)文件第 98/12 號)

(iv) 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SKDC(M)文件第 99/12 號)

43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陳權軍先生報告有關工作小組的跟進事項。

432. 陳權軍先生報告，工作小組於2011年8月31日致函漁護署，建議在西貢政府合署地下設置漁護署的地質公園資訊中心。漁護署其後與政府產業署跟進上述建議，但政府產業署就建議持不同意見。小組經討論後建議以西貢區議會名義致函政府產業署，再次表達本會對漁護署的方案的支持；並致函漁護署，要求該署繼續跟進事件。

433. 主席表示，如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建議去信政府產業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表達本會的意見。

434. 主席繼續報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將出席關注大浪西灣規

劃事宜專責小組下次會議，與小組及有關人士交流意見。

**IX.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100/12 號)

435.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 其他事項**

(i) 西貢公路第二期工程

436. 主席表示，路政署已與相關地區的區議員介紹一些初步構思，在聽取意見後，該署需要多一點時間擬備不同的方案。該署預計會於7月或8月安排專案會議或簡介會，向議員介紹不同方案。此外，就周賢明先生較早時提出譴責相關部門的動議，秘書處已於中午休會時派發路政署的資料，周賢明先生亦因其他公務離席，所以主席建議不處理有關動議。議員沒有其他意見。

437. 李家良先生希望於下一次會議上，路政署能介紹更多不同的方案。

438. 主席表示，路政署預計會於7月或8月安排專案會議或簡介會，向議員介紹不同方案。

439. 邱戊秀先生表示同意，並希望能於5月31日與立法會議員的聯席會議上，向他們表達意見。

(ii) 會議室觀眾席的設計

440. 主席表示，由於秘書處最近多次接獲一名市民的投訴，反對把4字樓觀眾席的透明圍欄加高至頂部，即使西貢民政事務處詳細解釋有關安排是為安全起見，且不會對旁聽人士造成任何障礙，投訴人仍然不滿意答覆，並表示會向傳媒等反映不滿。所以秘書處希望再次了解議員是否同意繼續上述工程，把觀眾席的透明圍欄加高至頂部。

441. 區能發先生建議維持原先的提議，把透明圍欄加高至頂部。

442. 邱戊秀先生、陳權軍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均表示同意。

443. 鍾錦麟先生表示，欣明苑居民曾到區議會旁聽，並建議於梯間加設扶手。

444. 主席就此事宜請各位議員表決。在沒有議員反對下，主席宣布會議通過把觀眾席的透明圍欄加高至頂部。

445. 張國強先生詢問，把觀眾席的透明圍欄加高至頂部，是於原有的玻璃上再加設一塊玻璃，還是會整塊移走再重新安裝。

446. 主席表示會交由政府有關工程部門跟進。

(iii) 其他查詢 / 意見

447. 林少忠先生表示5月31日會與立法會議員舉行聯席會議，詢問在立法會大樓有沒有泊車安排。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448. 鍾錦麟先生表示，就區議會無紙化事宜，其辦事處職員需要在區議會網頁上逐項議題下載。他建議秘書處把所有文件壓縮成一個文件後，再電郵予各位議員。

449. 秘書感謝鍾錦麟先生的建議，並表示18區區議會均是採用同一方法把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她會就他的建議再作了解及研究。

450. 李家良先生知悉立法會的會議文件均會上載到RSS(在線閱讀器)，任何人士只需訂閱有關資料，當擁有者更新RSS後便會立即收到通知，而且所有文件均能在線閱讀，他建議區議會可考慮相關措施。

451. 何民傑先生認為無紙化會令會議開會程序複雜化，而且不是所有議員都使用電腦閱讀會議文件。另外，秘書處有時會以pdf文件格式(便攜式文件格式)傳送文件，建議當文件包含連結時，另外在電郵上列出連結網址，以便讀者複製連結。

452.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7 月

檔案編號：SKDC 10/1/01